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65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6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转让	66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69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力	70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3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经营资质	75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业务获取模式	96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9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	101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对赌协议	108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0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109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110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行业空间及核心竞争力	110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经营资质	129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131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营业收入	132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0.关于客户	138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42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14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关于收入规模和增长持续性。	14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4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5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补充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
2.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4. 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审查，并补充验证了下列文件：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以及作出的声明或书面确认；
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5.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的公开信息；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良好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致同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经纬有限 2003 年 3 月 6 日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

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机关派出所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50.25 万元、6,283.10 万元及 1,044.26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控制报告》及发行人银行开户更新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无形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等网站；（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

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对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0130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0.21
2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4172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10
3	经纬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8-0 207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06.28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4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23965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2.28
5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2396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6	鸿能电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604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7	鸿晟电力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2396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8	鸿能电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33391068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31
9	鸿能电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15-2016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8.10.24
10	鸿能电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6）059021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14
11	鸿晟电力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30110060967918A-19ZYY19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2.12.0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3,289,060.28	352,165,277.47	335,502,646.82	284,230,463.65
其他业务收入	-	-	259,115.04	133,997.99
主营业务占比	100.00%	100.00%	99.92%	99.9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部分。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或调查表，并对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和/或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部分。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或调查表，并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肖华。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叶肖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谢晴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徐世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钟宜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的股份，并通过一晟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 1.34%的股份
5	林建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的股份，其配偶钟珊珊通过一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的股份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一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点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定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炬华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炬华联昕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
5	炬华联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炬华科技持有发行人 7.82%的股份

注：炬华联昕系炬华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炬华科技持有炬华联昕 90%的财产

份额。

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5.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包括鸿晟电力、鸿能电务，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即叶肖华、张伟、钟宜国、王凤祥、杨隽萍；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陈青海、汪用平、余辉君；发行人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钟宜国、徐世峰、林建林、周小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建珍及财务总监黄丹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汇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67.0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点力投资	叶肖华持有 56.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战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43.1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一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32.2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定晟投资	叶肖华持有 17.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科度科技	叶肖华持股 23.22% 并担任董事长
7	慧盾科技	科度科技持股 55%
8	浙江三门亿博玩具有限公司	叶肖华之姐叶肖平持股 61.00%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9	台州零腾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叶肖华之姐叶肖平持股 60.98%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0	浙江省三门县吉利塑料包装厂	叶肖华之姐叶肖平配偶叶海江持股 100%

8.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鑫益盛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林之姐夫赵章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福田区鑫益盛电子经营部	林建林之姐夫赵章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中山市古镇旭海电子门市部	林建林之兄林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杭州韬锐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配偶殷明青持股 70% 并担任经理
5	山西圣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徐建珍之弟徐建福持股 76.56%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山西佐佑未来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徐建珍之弟徐建福持有 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杭州圣宜华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媳宿玉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杭州胜阳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媳宿玉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
9	杭州衡博贸易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媳宿玉持股 34% 并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隽萍担任董事
11	上海昶拓企业管理中心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股 100%
12	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股 100%
13	贵州美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杨隽萍曾持股 28.38% 并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经理
14	杭州真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杭州七叶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16	杭州真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17	杭州真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通过杭州准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18	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股 6.92%并担任董事
19	辽宁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20	杭州声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21	苏州八维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执行董事
22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总经理
23	杭州小步上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4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5	杭州贵多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6	大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副董事长
27	贵州铜仁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8	常州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29	浙江八维通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30	深圳市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31	上海昶沧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昶金智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持有 99.90% 合伙份额
33	重庆交运城卡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34	湖南城发智慧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副董事长
35	杭州八维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36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37	芜湖畅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38	无锡地铁云智慧便民服务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39	山东聚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
40	八维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担任董事长
41	上海钰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王凤祥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2	深圳市易车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95%并担任监事
43	宁波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70%
44	宁波毅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凤祥持有 60%合伙份额
45	北京明见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30%并担任经理
46	宁波拓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宁波八极险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凤祥持有 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宁波未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凤祥持有 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南京行者无疆虚拟现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凤祥担任董事
50	上海赋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祥担任董事
51	开元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王凤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2	贵州省仁怀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	王凤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贵州省仁怀市福元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王凤祥之弟王屈洋持股 48%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4	杭州宁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丹宇配偶杨军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5	杭州新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丹宇配偶杨军持股 35%并担任经理
56	杭州申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黄丹宇配偶杨军担任经理
57	杭州天牧室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汪用平配偶之妹夫王晓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8	杭州蓝城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汪用平配偶之妹夫王晓光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山西圣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圣凯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大志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肖华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杭州上苑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汪用平配偶之妹夫王晓光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中山市古镇全有食店	林建林之兄林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	山西鸿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建珍之弟徐建福曾通过山西圣凯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湖南中车城发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隽萍配偶杨宏旭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2 月撤销
6	浙江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建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7	深圳瀚锦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林之姐林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0. 其他与前述关联方有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正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子公司
2	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子公司
3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炬华科技 21.81%股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纳宇电气及正华科技采购设备材料并向正华科技采购维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正华科技	设备材料	-	-	15.04	0.08	10.50	0.06	9.67	0.06
正华科技	维修费	1.04	0.01	-	-	-	-	-	-
纳宇电气	设备材料	13.54	0.17	-	-	-	-	17.70	0.11
炬华科技	设备材料	0.41	0.01	0.27	0.001	-	-	-	-
合计		14.98	0.19	15.31	0.08	10.50	0.06	27.37	0.16

① 与正华科技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正华科技为国内智慧能源物联网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

向正华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9.67 万元、10.50 万元、15.04 万元和 1.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0.08%和 0.01%。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正华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相多功能表及正华综合能源管理软件 V1.0，经选取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就同一产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均价、正华科技向第三方客户直接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正华科技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主体销售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正华科技采购设备维修服务 1.0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② 与纳宇电气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纳宇电气为国内智能电力仪表、数据采集设备的主要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纳宇电气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3.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1%、0.00%、0.00%和 0.17%。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纳宇电气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相多功能表及其相配套的纳宇三相仪表软件 V2.0，能耗管理系统及其相配套的纳宇 NY5000 能耗管理软件 V2.0、电力监测系统，经选取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就同一产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均价、纳宇电气向第三方客户直接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纳宇电气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主体销售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② 与炬华科技的关联采购情况及公允性分析

炬华科技为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物联网设备和服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6 月份向其采购 2 台 0.5S 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

表，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01%，于 2022 年 5 月份向其采购 2 台 0.2S 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含炬华三相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 V2.0），采购不含税金额为 0.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1%，采购金额较小。该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及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炬华科技	-	-	427.91	1.2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规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1.22%和 0.00%，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2 月 20 日，鸿能电务与炬华科技签订《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鸿能电务为炬华科技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提供工程相关设备安装、高压线缆、排管等工程服务，合同金额 46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份验收，项目收入金额 422.73 万元。

发行人提供的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不同电力工程项目受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实施难度及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项目毛利率为 18.70%，经选取报告期内项目金额相近（300 万以上、700 万以下）的民营类企业毛利率与炬华科技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公允性比较分析，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服务毛利率（18.70%），整体略低于报告期内项目金额相近（300 万以上、700 万以下）的民营类企业电力工程项目平均毛利率（22.63%），主要原因为炬华科技整体工程建设延后，项目工期较长，受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相应成本增加，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略低。在同

等业务规模下，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的电力工程建设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他民营企业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接近，较为公允。

（3）关联租赁及采购水电及停车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炬华集团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
炬华集团	111.25	1.38	191.03	1.00	161.48	0.86	156.16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金额分别为 156.16 万元、161.48 万元、191.03 万元和 111.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0.86%、1.00%和 1.3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和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增加	2021 年度增加
炬华集团	办公室租赁	使用权资产	218.02	54.28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14	13.71

炬华集团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产系其用于投资的商业房产，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增加办公场所，经各方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向炬华集团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为 1.20-1.89 元/平方米/天，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位置办公场所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 58 同城（<https://hz.58.com/>）公开信息查询周边地段类似写字楼的租金为 1.08-2.14 元/平方米/天。发行人向炬华集团租赁办公楼的租金水平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租赁炬华集团房产用于办公，存在向炬华集团采购日常用水电和停车服务情形。报告期内，采购水电及停车费金额分别为 59.56 万元、61.88 万元、

66.52 万元和 39.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36%、0.33%、0.35%和 0.49%。根据租赁合同，水电费、停车费按月据实缴纳。上述关联采购水电费价格与当地区域用电用水价格相符，执行国家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华科技采购充电桩电费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0.18 万元、0.18 万元和 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2%、0.001%、0.001%和 0.001%，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用电动汽车日常充电所需。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少，充电费用按次据实扣除。经核查，上述关联采购充电桩电费价格与其他第三方充电桩电费价格相符，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建成，发行人将进行集中化办公，减少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地点，从而有利于解决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形成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99	490.31	459.47	423.90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28.61	57.21	57.21	57.2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运输设备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陈青海签订《二手车买卖协议书》，发行人将拥有的 1 辆办公用车转让给陈青海，转让不含税价为 3.15 万元，同月，陈青海向发行人支付了前述车辆购买款项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

（2）借款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其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谢晴	鸿晟电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谢晴	经纬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7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经纬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4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注1）	经纬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00.00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谢晴	经纬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谢晴	鸿晟电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6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经纬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张伟（注2）	经纬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00.00	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能电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叶肖华、周小平	经纬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是
叶肖华、周小平	鸿晟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注 1：发行人与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间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叶肖华、周小平、张伟向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发行人与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9 日更名为“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由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间的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叶肖华、周小平、张伟向浙江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为保证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形。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

名称	方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炬华科技	-	-	-	-	-	-	8.00	2.40
合同资产	炬华科技	9.45	0.47	9.45	0.47				
预付款项	炬华集团	2.20	-	4.33	-	82.41	-	78.08	-
	正华科技	-	-	-	-	0.20	-	-	-
其他应收款	炬华集团	50.94	2.55	51.36	2.57	43.79	2.19	42.18	2.11

①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炬华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发行人向其提供的电力咨询设计服务的服务费应收款。

② 合同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炬华科技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45 万元和 9.4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炬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服务的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部分。

③ 预付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炬华集团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8.08 万元和 82.41 万元，系发行人向其租赁办公场地预付的租金。受新租赁准则的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炬华集团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33 万元和 2.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炬华集团短期租赁办公场地对应的预付款。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正华科技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0.20 万元，系发行人向其预付的充电桩电费。

④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炬华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2.18 万元、43.79 万元、51.36 万元和 50.94 万元，系发行人向其租赁办公场地的租赁押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炬华集团	179.54	180.41	-	-
租赁负债	炬华集团	117.76	20.09	-	-
合同负债	炬华科技	-	-	173.25	-
预收款项	炬华科技	-	-	-	44.68
应付账款	正华科技	15.04	22.57	11.70	10.57
	纳宇电气	11.67	-	12.00	12.00
	炬华集团	-	-	1.80	-
	炬华科技	0.46	0.27	-	-
其他应付款	王中	-	-	-	3.54

①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向炬华集团租赁办公室产生的未来应付房租，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为租赁负债，其中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发行人对炬华科技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44.6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对炬华科技的合同负债金额为 173.25 万元，系发行人对炬华科技“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区块（A 区和 C 区）10kV 配电工程”项目预收的工程服务款项。

③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正华科技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57 万元、11.70 万元、22.57 万元和 15.04 万元，对纳宇电气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00 万元、0 万元和 11.67 万元，对炬华科技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27 万元和 0.46 万元，系发行人分别向其采购设备形成。2020 年末，发行人对炬华集团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80 万元，系发行人应付炬华集团水电费。

④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自然人王中（钟宜国配偶之兄，发行人员工）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54 万元，系期末未支付的差旅费报销款。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均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在建工程相关相关许可及备案文件、更新后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新增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经纬股份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7 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3 幢 7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商服用地/商业	土地使用权（分摊土地）面积 131.8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85.6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3 年 2 月 27 日	无
2	经纬股份	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4119 号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865.0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1 年 1 月 18 日	已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5 日，经纬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之目的，经纬股份将其权证号为“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4119 号”的土地抵押给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并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二）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存在一处在建工程，即余政工出（2020）41号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52,285.35平方米。就该项在建工程，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批复、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16日就该项在建工程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11000000358；

2.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地字第330110202035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在建工程所涉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 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6日取得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4119号《不动产权证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12,865.00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使用期限至2071年1月18日止；

4.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3日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字第33011020213500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 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33011020220124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在建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部分。

1. 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之第7项、第8项、第19项、第36项至第39项、第43项、第50项、第59

项、第 63 项等 11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1,728.6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房产及土地总面积的 6.20%。

上述第 19 项、第 59 项、第 63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第 19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鸿晟电力的办公用房，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但已在有关部门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第 59 项、第 63 项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第 5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第 6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查询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租赁该等未办证房产遭受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土地性质存在瑕疵、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尚未取得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

（1） 1 处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划拨用地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之第 10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划拨用地，该处房屋面积为 405.7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房产及土地总面积的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前述划拨地上房产所有人未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证明文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之规定，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出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下的责任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非为法律责任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用于江苏项目驻地人员办公用途，该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该处租赁房产无法被继续租用，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2 处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租赁房屋所涉及集体土地相关村委会/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第 40 项、第 59 项所涉 2 处租赁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的面积合计 38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房产及土地总面积的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说明，第 40 项、第 59 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导致租赁房产无法被继续租用，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出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下的责任主体，发行人作为承租方非为法律责任主体，瑕疵租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房产”之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12 项至第 15 项、第 19 项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余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的面积合计 7,991.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房产及土地总面积的 28.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

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若因租赁备案登记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上市前自有不动产或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土地性质存在瑕疵、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58697385		经纬股份	原始取得	9	2022.06.14-2032.06.13	无
2	58669747	经纬股份	经纬股份	原始取得	42	2022.06.21-2032.06.20	无
3	58671311	经纬信息	经纬股份	原始取得	9	2022.06.21-2032.06.20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	58676060	经纬股份	经纬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22.06.21-2032.06.20	无
5	58679568	经纬股份	经纬股份	原始取得	9	2022.06.21-2032.06.20	无
6	58700720	经纬信息	经纬股份	原始取得	37	2022.06.21-2032.06.20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2210142291.2	基于迁移学习的太阳辐照度预测方法及预测系统	经纬股份	原始取得	2022.02.16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证书取得时间
1	经纬未来社区多模态信息综合平台 V1.0	经纬股份	2022SR0748753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1.11.30	全部权利	2022.06.14
2	G 易能光伏运维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G 易能]V1.0	经纬股份	2022SR0987555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6.30	全部权利	2022.08.02
3	经纬数字孪生智慧水务基础平台 V1.0	经纬股份	2022SR1224623	原始取得	2022.02.25	2022.02.25	全部权利	2022.08.22
4	G 易能光伏运维平台 V1.0	经纬股份	2022SR1233593	原始取得	2022.06.27	2022.06.27	全部权利	2022.08.23
5	G 易能光伏运维 APP 软件（iOS 版）[简称：G 易能]V1.0	经纬股份	2022SR1307409	原始取得	2022.06.30	2022.06.30	全部权利	2022.08.26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

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续期的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49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6,959,007.24 元，工具仪器账面价值为 875,911.11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518,504.36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428,715.85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金额	签订时间
1	鸿能电务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富阳容大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	电气成套设备	530.71	2022.02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鸿能电务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青山湖科技城校区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1,200.00	2022.02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和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
1	经纬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200467-2022 年（余杭）字 00007 号）	50.00	2022.03.31-2031.12.20	抵押担保及鸿晟电力提供保证担保
				150.00	2022.04.26-2031.12.20	
				15,80.00	尚未提款	

注：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200467-2022 年（余杭）字 00007 号）合同项下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2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法、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49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330,318.81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

额为 1,214,719.37 元。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良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448,000.00	16.2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6,010.00	14.39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09,396.98	5.7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保证金	385,344.50	4.31
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3.13
合计		3,908,751.48	43.73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更新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房租款	88,700.00
员工报销款	162,116.58
押金保证金	960,000.00
其他	3,902.79
合计	1,214,719.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经纬股份	1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鸿晟电力	15%
3	鸿能电务	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规定，鸿晟内蒙古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根据鸿晟电力《企业所得税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鸿晟内蒙古从2019年1月1日起与鸿晟电力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纬股份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度、2021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年12月16日，经纬股份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72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年11月21日，鸿晟电力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633001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4日，鸿晟电力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9330037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经纬股份、鸿晟电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依法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

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鸿能电务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经纬股份、鸿晟电力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经纬股份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4）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上述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经纬股份、鸿晟电力符合条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鸿晟上海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6）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经纬德清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的规定。公司免缴2022年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所得税优惠	106.37	631.20	499.06	282.80	是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6.76	53.27	47.31	101.85	是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1.69	42.21	34.20	17.88	否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1.79	-	-	-	否
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免	0.02	0.01	0.04	0.01	是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16.64	726.68	580.61	402.54	-
计入经常性损益金额	173.15	684.47	546.41	384.66	-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3.49	42.21	34.20	17.88	-
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6.39%	9.19%	7.69%	9.04%	-

根据上表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402.54万元、580.61万元、726.68万元和216.6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9.04%、7.69%、9.19%和16.39%，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的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首发上市受理政策补助	1,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拟兑现 2022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67,571.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示》
4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71,078.69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5	2021 年度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1 年度余杭区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6	税费减免额	118,176.96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7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助	26,541.6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1 号）
合计		2,323,368.3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补充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620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征信意见书》、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占比	595	95.97	561	96.23	552	97.87	535	98.3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	593	95.65	559	95.88	532	94.33	526	96.69
员工总数	620		583		564		5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8.35%、97.87%、96.23%和 95.97%，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6.69%、94.33%、95.88%和 95.6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2 名员工承诺自愿放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14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7 名员工系 2022 年 6 月当月入职，将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2 名员工为 2022 年 4 月或 5 月入职，因其原单位未停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尚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发行人聘用有 2 名外籍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员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补充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检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相关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意见书等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参照《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核查并更新意见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 4：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私有化退市的，核查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进行更新，根据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差异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情况
叶肖华	叶肖华，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加入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3年加入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05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融资方案的决策。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叶肖华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经纬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经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经纬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鸿晟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鸿晟电力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志向网络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大志向网络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2年3月，历任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鸿能电务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鸿能电务执行董事。	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张伟	张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工程测量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参加工作，加入浙江大成建设	张伟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机械施工公司技术工程师；2000	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姓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情况
	集团，担任项目总工；2001 年加入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技术产品规划。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经纬有限技术总监、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宇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州市维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大志向网络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徐世峰	徐世峰，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加入浙江八方通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加入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主任；2010 年加入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加入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智慧电力云平台事业部日常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世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浙江安安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鸿晟电力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修订其历史简历，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钟宜国	钟宜国，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加入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GIS 事业部日常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宜国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经纬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杭州晓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鸿晟电力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	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姓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情况
		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汪用平	汪用平，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参加工作，加入杭州蓝孔雀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汪用平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经纬有限工程技术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丝帛实业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9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历任经纬有限部门经理、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大志向网络监事；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监事、GIS创新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GIS创新事业部技术总监。	修订其历史简历，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余辉君	余辉君，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地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参加工作，加入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GIS工程师；2006年加入北京灵图软件公司，担任导航测量员；2007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余辉君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IS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导航测量员；2007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经纬有限数据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工程师、鸿晟电力研发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鸿能电务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鸿晟电力研发工程师。	修订其历史简历，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林建林	林建林，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加入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设计事业部日常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现任	林建林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南京青奥体育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乐清市君涵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	修订其历史简历，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姓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杭州亨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鸿晟电力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2020 年 1 月至今，任鸿晟电力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宁波鸿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建珍	徐建珍，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参加工作，加入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大区经理；2004 年加入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0 年加入杭州聚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法务、项目申报、行政人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徐建珍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杭州千斤顶厂外销员；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杭州东信亿泰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大区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海太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杭州聚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经纬有限行政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修订其历史简历，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陈青海	陈青海，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桂林工学院测绘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 年获桂林工学院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加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青海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经纬有限技术支持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德清分公司总经理、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大志向网络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GIS 创新事业部技术总监。	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冯皓清	冯皓清，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	冯皓清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杭州恒兴电	修订其历史简历

姓名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情况
	历，学士学位。2007 年加入杭州恒兴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从事输电线路设计工作；2009 年加入浙江华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送电线路设计工作；2010 年加入杭州汉邦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事送电线路设计工作；2015 年加入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送电部部长。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线路勘测设计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杭州汉邦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送电部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鸿晟电力送电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鸿晟电力监事。	
宛鑫	宛鑫，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 年加入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主设工程师；2011 年加入广州艾博电力设计公司，担任电气主设工程师；2013 年加入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线路设计工作；2015 年加入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现任送电部线路电气室主任。	宛鑫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广州捷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气主设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州艾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气主设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广州四方邦德实业有限公司输电部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鸿晟电力送电部线路电气室主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修订其历史简历，补充其在相关单位任职经历

（二）审核关注要点 11：员工和社保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征信意见书》及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通过公开网络等方式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

工”之“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少数未缴纳的主要系员工为当月入职及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审核关注要点 13：行业情况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部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其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所需条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关注要点 16：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均依法注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等大型企业，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五）审核关注要点 17：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供应商名称、注册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是否正常经营；（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审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部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和设备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56 万元、508.23 万元、190.36 万元和 110.90 万元（不含税），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4%、2.69%、1.00%和 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向前员工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及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整体采购金额和占比相对

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向前员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23 万元、504.72 万元、190.36 万元和 110.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10%、2.68%、1.00%和 1.37%，采购金额和占比均相对较小，公司主要向非前员工供应商采购。

（1）向前员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更新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生业务往来的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重要职务的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1-6 月采购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员工持股及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1	浙江明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轶担任经理，其亲属王胜太持有 100%股权	王轶、王胜太	54.46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2	杭州凡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方伟担任监事	徐卫华	38.02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3	安徽能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梅青杰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梅青杰	9.43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4	合肥众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健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前员工朱春峰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王健	8.99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采购
合计	-	-	-	110.90	-

上述前员工均系公司普通员工。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基于真实的业务采购需求，遵循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定价标准，价格公允。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供应商的需求稳定，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

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或任重要职务的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和设备的情形，采购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及访谈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六）审核关注要点 18：主要资产构成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知识产权发明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书信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 1 处属于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2 处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等租赁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关注要点 22：关联方、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

并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销售、采购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取得了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核查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同时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等。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正华科技、炬华科技、纳宇电气的关联采购，与炬华集团间的关联租赁及采购水电、停车服务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主要关联方，完整披露所涉关联交易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独立运营，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审核关注要点 28：成本

1.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

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获取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台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14%、9.60%、7.43%和 8.33%，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超过 10%即占比较高的情形。

（九）审核关注要点 31：税收优惠

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发行人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经税务部门同意，如果未来被迫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是否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料、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

经核查，鸿晟电力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 12 月 4 日，鸿晟电力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30037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因此，鸿晟电力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按前述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鸿晟电力 2022 年 1-6 月按照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无需另行取得税务部门同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截图，鸿晟电力已于 2022 年 7 月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提交了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晟电力的重新认定申请已经地方通过，待上级部门进行进一步审核，鸿晟电力高新技术资质到期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已出具承诺：若鸿晟电力因 2022 年度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而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或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或损失支出，确保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经纬股份、鸿晟电力符合条件，享受该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上述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十）审核关注要点 40：预付款项

1. 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如超过 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采购合同的情况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2）核查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并结合付款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8.93 万元、379.00 万元、82.27 万元和 253.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0.93%、0.17%和 0.58%，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2：重大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如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和新增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内部审批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

律事项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创始股东为罗雄、赵剑锋、钟凤长、张伟；叶肖华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分别受让赵剑锋、范奇莹股份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15 年之前，叶肖华和谢晴分别持有公司 51%和 49%的股份。2015 年 11 月，经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谢晴转让发行人 37.85%的股份给员工持股平台；谢晴为发行人创始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伟之配偶；

（3）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投资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64835 股，合计转增 27,361,111 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交易背景，转让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估值以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重点说明 2015 年以前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价格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叶肖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受让股份进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背景，同时补充叶肖华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的工作经历；

（3）说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4）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情况；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 6、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复核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
- 7、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交易背景，转让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估值以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重点说明 2015 年以前历次股权增资、转让的价格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说明叶肖华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两次受让股份进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背景，同时补充叶肖华 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的工作经历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说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说明该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谢晴将绝大多数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张伟、谢晴夫妇采用由谢晴持股，而非张伟持股的原因，是否系为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过程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4）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每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确认月数 h	确认费用（万元） i=a*h	确认月数 h	确认费用（万元） i=a*h	确认月数 b	确认费用（万元） c=a*b	确认月数 d	确认费用（万元） e=a*d
定晟投资	7.05	6	42.30	12	84.60	12	84.60	12	84.60
点力投资	1.02	6	6.10	12	12.19	12	12.19	12	12.19

4、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5、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规定，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做追溯股份支付处理，调整后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78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构成整体改制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是否应当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说明 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会计处理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15 年 11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5 年 11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管理费用）（万元）	48.40	96.79	96.79	96.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4.15	6,714.22	6,436.50	3,808.41
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95	1.44	1.50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4.26	6,283.10	6,050.25	3,473.21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3	1.54	1.60	2.79

综上，2015 年 11 月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构成整体改制时相关股东出资不实，相关股东是否应当履行资本补足义务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438.8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50.08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主营业务与行业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其中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

（2）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属于第二梯队，第一梯队为中国电建、中国能建、国网及南网下属企业；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以及中国电建下属公司。

（3）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主要客户为电信行业公司，竞争对手包括四维图

新、龙软科技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服务内容、定价情况，说明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2）说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过程、服务内容、中间及最终交付内容、该交付内容在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分别说明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及未来的市场空间；

（3）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内容及成果；

（4）结合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分别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的相同点和异同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是否可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相关资料与数据，查阅主要客户相关产业规划；
- 2、查阅发行人新增重大业务合同；
- 3、查阅四维图新、龙软科技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
- 4、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新增主要客户。

（二）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的技术优势、服务内容、定价情况，说明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的未

来发展空间

（1）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中电网客户未向第一梯队企业进行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结合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未来发展空间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①行业空间

我国是经济大国，2021 年 GDP 达到 114.37 万亿元。电力作为重要的公共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我国经济规模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电力使用和消费量不断增加，与电力相关的投资建设规模也非常庞大。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关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3 万亿元）和 6,700 亿元用于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市场容量和空间巨大。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度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全行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710.40 亿元、2,116.61 亿元和 2,684.21 亿元，行业收入规模较大、增速较快。“双碳”背景下，在电力的供给端和消费端都将促进电网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下游大规模投资需求将促进行业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②竞争格局

目前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较为分散，由于电力体制等历史原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能建、中国电建等国有企业占据主流市场份额，民营企业占比相对较小：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统计数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永福股份、苏文电能 2021 年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1%、0.57%和 0.56%。相对较大的市场容量、较快的行业增速以及目前公司等民营企业占有率较低的竞争格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拥有较高等级资质、较强技术实力、运营机制较为灵活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民营企业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将会逐渐提升。

2、说明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过程、服务内容、中间及最终交付内容、该交付内容在终端客户的使用场景，分别说明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及未来的市场空间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的内容及成果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4、结合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分别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的相同点和异同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四维图新、龙软科技是否可比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审核问询函》5.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科度科技、慧盾科技；2021年1-6月发行人向炬华科技销售收入为422.73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说明向炬华科技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定价和毛利率与同类型服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工商档案，补充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

2、查阅科度科技、慧盾科技补充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科度科技、慧盾科技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交叉比对科度科技、慧盾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说明科度科技、慧盾科技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科度科技

科度科技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科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743487397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3幢6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3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鹏
股权结构	杭州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6.4040%股权；叶肖华持有 23.2158%股权；张伟持有 22.3054%股权；吴鹏持有 10.5049%股权；杭州汇牛铄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1700%股权；楼兆俊持有 3.4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从事警用防欺诈软件的开发、销售。

科度科技主营业务为警用防欺诈软件的开发、销售，主要客户系公安部门，主要供应商为服务器等硬件提供商。报告期内，科度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20 万元、376.47 万元、516.89 万元和 1,175.68 万元，其主营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向炬华科技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服务定价和毛利率与同类型服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情况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炬华科技	-	-	427.91	1.2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炬华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华科技提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规模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1.22%和 0.00%，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建设施工等相关资质。其中，部分资质证书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

（2）说明发行人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3）说明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4）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项目实施工程中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及该等资质或许可的申请资料；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资质及许可所配备持证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所配备设备的相关合同及发票，已完成的业绩相关的项目合同、结算文件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管理规定，将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中关于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能持续符合各项资质的相关条件；

4、取得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并抽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

6、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7、取得发行人对资质相关事项的出具的说明；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果

1、说明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相关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33100130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0.21
2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33504172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10
3	经纬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RQ-2018-0207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06.28
4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23965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2.28
5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2396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6	鸿能电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604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7	鸿晟电力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2396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8	鸿能电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068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31
9	鸿能电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15-2016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8.10.24
10	鸿能电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6）059021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14
11	鸿晟电力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30110060967918A-19ZYY19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2.1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已取得资质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已取得资质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测绘资质证书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纬股份所持有的甲级测绘资质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人员规模	40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4 人、中级 7 人、初级 13 人，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1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是
	技术装备	1.GNSS 接收机、三维激光扫描仪合计 6 台； 2.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合计 12 套	经纬股份配备： 1.GNSS 接收机（不低于 5mm+1ppm 精度）6 台； 2.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12 套	是
	测绘业绩	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资质满 2 年。所申请的每个专业类别近 2 年完成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600 万元，且完成至少一个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测绘项目	经纬股份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测绘资质已满 2 年。近 2 年完成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类别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600 万元，且完成一个以上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测绘项目	是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纬股份所持有的乙级测绘资质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测绘航空摄影	人员规模	15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1 人，中级 2 人，初级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1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是
	技术装备	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专业测绘航摄仪及其他测绘传感器合计 2 台（套）	经纬股份配备无人飞行测量采集系统 2 套	是
摄影测量与遥感	人员规模	8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3 人，测绘相关专业 3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1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是
	技术装备	1.GNSS 接收机、全站仪合计 3 台或者三维激光扫描仪 1 台； 2.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合计 2 套	经纬股份配备： 1.GNSS 接收机（不低于 5mm+1ppm 精度）6 台； 2.摄影测量系统 1 套、遥感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是
工程测量	人员规模	6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1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是
	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经纬股份配备 GNSS 接收机（不低于 5mm+1ppm 精度）6 台	是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人员规模	6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1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是
	技术装备	GNSS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合计 2 台	经纬股份配备 GNSS 接收机（不低于 5mm+1ppm 精度）6 台	是
地图编制	人员规模	25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1 人，中级 4 人，初级 5 人，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1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是
	技术装备	数据服务器 1 台	经纬股份配备数据服务器 1 台	是
互联网地图服务	人员规模	12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1 人，测绘相关专业 11 人	经纬股份配备 42 人，其中测绘专业高级 5 人，中级 7 人，初级 21 人，测绘相关专业 9 人	是
	技术装备	-	-	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纬股份具备申请和取得所持有测绘资质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2）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相关规定，经纬股份所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相关要求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经纬股份依法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业务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经纬股份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021 年度，经纬股份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纬股份拥有 60 余项软件著作权，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经纬股份 2021 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是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经纬股份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经纬股份具有 60 余项属于本企业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经纬股份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经纬股份持有编号为 00119Q38358R3M/33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是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的相关要求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信息化测绘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理服务”，已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2021 年度经纬股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纬股份具备软件企业证书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晟电力及鸿能电务所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甲级	资历和信誉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鸿晟电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社会信誉良好	是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鸿晟电力已完成送电专业设计类中型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是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16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6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环境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17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7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环境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晟电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晟电力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06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是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资历和信誉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鸿晟电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社会信誉良好	是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鸿晟电力已完成变电专业设计类中型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是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20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6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24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7 人、二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3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2 人、暖通空调 1 人、给水排水 1 人、环境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暖通空调 1 人、给水排水 1 人、环境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总图 2 人	保护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2 人、电力系统 2 人、通信保护 2 人、总图 2 人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晟电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晟电力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06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是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资历与信誉	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	鸿晟电力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18 人，其中：注册动力工程师 1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23 人，其中：注册动力工程师 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7 人、二级注册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4人、二级注册建筑师1人、一级注册结构师1人、暖通空调1人、给水排水1人、水工1人、环境保护1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人、输煤除灰1人、电力系统1人、热工控制1人、通信保护1人、化学水处理1人、总图1人	建筑师1人、一级注册结构师3人、暖通空调1人、给水排水1人、水工1人、环境保护1人、工程经济及概预算1人、输煤除灰1人、电力系统1人、热工控制1人、通信保护1人、化学水处理1人、总图1人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10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晟电力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晟电力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0350220Q30063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是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资历与信誉	净资产不少于50万元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50万元	是
	技术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5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规定的人数，总计 5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	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鸿能电务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能电务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能电务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能电务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101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能电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是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资历与信誉	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6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总图 1 人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6 人，其中：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1 人、二级注册结构师 1 人、工程经济学及概预算 1 人、电力系统 1 人、通信保护 1 人、总图 1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	鸿能电务主要技术负责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所配备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鸿能电务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是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鸿能电务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鸿能电务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101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能电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鸿晟电力、鸿能电务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4）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晟电力所持有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资历和信誉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鸿晟电力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6 人，其中：土木（岩土）注册工程师 2 人，岩土工程勘察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6 人，其中：土木（岩土）注册工程师 2 人，岩土工程勘察 3 人，岩土测试检测 1 人	3 人，岩土测试检测 1 人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是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1.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 1 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 1 台。	鸿晟电力已配备的技术装备（委托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提供）： 1. 高压固结仪 3 台（6 个通道），中低压固结仪 10 台（20 个通道），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 1 台 2. 原位测试设备：载荷试验设备、静力触探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波速检测仪、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台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 2 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 1 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 3 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 1 套。 4. 5 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1 台。 注：上述第 1、2、3 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鸿晟电力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是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鸿晟电力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 0350220Q3006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持有编号为 0350221S30023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工程测量专业 乙级	资历和信誉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鸿晟电力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是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鸿晟电力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是
	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总计 6 人，其中：工程测量 6 人	鸿晟电力所配备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计 6 人，其中：工程测量 6 人	是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是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鸿晟电力所配备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历	是
	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2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4 台套	1. 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2 台） 2. 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 3. 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4 台套	是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鸿晟电力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是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	鸿晟电力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档案等管理制度	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鸿晟电力持有编号为0350220Q30063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持有编号为0350221S30023R1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鸿晟电力的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标准，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的设计以及新能源总承包工程、火电建筑工程的咨询”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鸿晟电力具备所持有工程勘察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能电务所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800万元	是
	企业主要人员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鸿能电务配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10人	是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制造（系统集成）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鸿能电务配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5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鸿能电务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55 人	是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200 万元	是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鸿能电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是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	是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鸿能电务配备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 50 人	是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鸿能电务净资产不少于 800 万元	是
	企业主要人员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鸿能电务配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0 人	是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制造（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鸿能电务配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5 人	是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鸿能电务配备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20 人	是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鸿能电务具备所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能电务所持有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鸿能电务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是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鸿能电务配备的安全负责人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鸿能电务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未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专人专岗	是
	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5 人；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0 人； 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鸿能电务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25 人； 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 55 人，其中高压电工 29 人； 各类人员均未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是
	业绩	申请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 3 年内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 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3000	鸿能电务最近 3 年内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 鸿能电务最近三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万元		
		申请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 2 年均应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鸿能电务最近 2 年均具有从事 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鸿能电务具备所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7）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能电务所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鸿能电务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鸿能电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能够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是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鸿能电务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	是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鸿能电务主要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该等人员均已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是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鸿能电务配备的 10 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鸿能电务组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是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	鸿能电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员交纳保险费	人员交纳保险费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鸿能电务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鸿能电务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是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鸿能电务具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鸿能电务具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鸿能电务具备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8）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晟电力所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	专业技术力量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鸿晟电力配备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6 人	是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鸿晟电力配备 5 名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和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是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鸿晟电力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电气自动控制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是
	合同业绩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	鸿晟电力的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	是

专业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持有主体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
			于 15 项	
	守法信用记录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鸿晟电力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是
	从事相关业务时间	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	鸿晟电力 2014 年取得工程咨询单位丙级资格，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	是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鸿晟电力具备所持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所需的相关条件，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具体要求。

2、说明发行人测绘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说明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合法合规性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2）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4、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暂停、降级，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发生纠纷或诉讼，项目实施工程中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7.关于业务获取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下游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谈判委托的方式承接业务。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承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4%、68.92%、63.75%和 60.40%。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项目，说明招投标中主要的竞标对手；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并对核查范围进行确定；

2、核查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资料，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和管理层访谈情况，统计分析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招投标情况，分析判断其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3、统计并分析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未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7、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新增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8、通过天眼查/企查查查询主要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工资表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果

1、结合主要项目，说明招投标中主要的竞标对手；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主要项目，说明招投标中主要的竞标对手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项目中合同金额前五大项目及主要竞标对手情况如下所示：

①2022 年 1-6 月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1	锡林郭勒盟 2022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边防部队通电工程、新能源转网电工程、太仆寺旗宝昌 110 千伏变电站 961 一号线 10 千伏线路改造等 2 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吉林恒通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艾博电力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益巨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6.52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2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配网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锡林郭勒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33.17
3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2年预计划城网工程勘察、设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华茂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6.01
4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配套220千伏接网工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21.92
5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2年生产技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吉林恒通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益巨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9.18

（2）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存在法律纠纷。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战晟投资、汇晟投资多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说明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持股平台股权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情况；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有关持股平台基金备案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说明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持股平台股权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变动背景、价格设置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5 年 11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8.40	96.79	96.79	96.79
2016 年 2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84	17.67	17.67	17.67
合计	57.24	114.47	114.47	11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14.47 万元、114.47 万元、114.47 万元和 57.24 万元，均系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在股权激励授予日至等待期预计到期日分期摊销确认的金额。

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38 人、544 人、564 人和 543 人，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员离职率情况，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与各类人员工资情况；
- 2、检索可比公司相关披露文件，核查并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离职率等数据；
- 3、检索杭州区域平均薪酬资料。

（二）核查结果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1）结合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不同岗位职责、不同级别员工的数量变化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人数变动
管理人员	64	59	-5
技术人员	355	377	22
销售人员	80	82	2
研发人员	84	102	18
合计	583	620	37
核心人员	13	13	0
中层管理人员	50	56	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人数变动
基层员工	520	551	31
合计	583	620	37

2022 年 6 月末人数较 2021 年末增加 37 人，公司整体人员规模呈稳中有升趋势。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①人均创收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苏文电能	-	229.13	-	157.46
永福股份	-	124.04	86.15	149.57
四维图新	-	70.28	47.54	49.19
龙软科技	-	71.64	58.30	48.23
发行人	20.83	58.89	59.32	49.45
其中：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36.14	96.21	123.52	110.88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18.34	55.25	47.74	40.37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12.59	37.18	33.82	33.79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苏文电能未披露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员工人数，下同。

②人均毛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毛利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苏文电能	-	65.57	-	46.02
永福股份	-	27.28	23.56	28.24
四维图新	-	42.09	31.15	33.78
龙软科技	-	36.95	31.57	29.12
发行人	8.21	27.02	25.99	20.61
其中：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6.98	22.69	29.07	25.08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8.87	28.35	25.59	18.87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7.64	27.87	24.31	23.37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①发行人员工薪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岗位的员工平均薪酬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人员	10.68	21.48	19.76	19.94
管理人员	13.03	24.33	23.33	23.29
研发人员	10.17	21.52	20.92	19.26
技术人员	7.46	15.37	13.29	12.82
销售人员	11.37	23.88	22.44	23.73
整体平均	8.97	18.33	16.68	16.26

②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区域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大幅超过杭州市平均薪酬，具体情况更新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8.97	18.33	16.68	16.26
杭州市平均工资	-	8.49	-	8.08

注：杭州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杭州市统计局，2019 年为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未发布，2021 年未发布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此处选取 2021 年杭州市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

（2）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文电能	-	22.31	-	20.37
永福股份	-	20.15	16.80	16.68
龙软科技	-	23.74	20.75	22.08
四维图新	-	32.71	27.22	24.77
发行人	8.97	18.33	16.68	16.26
可比公司算数平均值	-	23.74	21.59	20.98

注 1：发行人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平均薪酬，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期末人数、发放薪酬人数及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测算可比公司薪酬情况。

注 2：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薪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 80%以上的收入系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8.53 万元、16.80 万元和 21.23 万元，与发行人人均薪酬较为接近。

发行人整体薪酬低于苏文电能、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与永福股份较为接近，其中 2020 年度人均薪酬略高于永福股份，永福股份 2021 年度人均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因为其薪酬规模及绩效工资均较去年增加，人均薪酬增加。发行人人均薪

酬低于苏文电能，主要是由于其收入主要来自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单笔金额及利润较大，工程业务需要人员相对较少，人均产值相对较高，因此人均薪酬较高。发行人人均薪酬低于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主要是由于龙软科技和四维图新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9.26 万元、20.92 万元和 21.52 万元，与其差异相对较小。

（3）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与业务规模直接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技术人员（人）	377	355	349	329
销售人员（人）	82	80	73	65
合计（人）	459	435	422	394
营业收入（万元）	13,328.91	35,216.53	33,576.18	28,436.4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技术人员及销售人数较上期期末持续增加，与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员离职率情况，结合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按员工结构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员离职率情况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职责员工离职率情况更新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人员	9.23%	18.99%	5.88%	17.50%

技术人员	9.81%	20.05%	17.88%	32.30%
其中：设计人员	8.30%	23.16%	19.57%	37.07%
销售人员	10.87%	15.79%	6.41%	18.75%
研发人员	13.56%	20.00%	19.59%	16.83%
公司整体离职率	10.53%	19.36%	15.57%	27.1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级别员工离职率情况更新如下：

级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人员	-	-	-	-
中层管理人员	3.45%	13.79%	10.20%	17.24%
基层员工	11.41%	20.25%	16.34%	28.51%
公司整体离职率	10.53%	19.36%	15.57%	27.1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7.18%、15.57%、19.36%和 10.53%，员工离职率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离职人员主要为基层员工，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好，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离职的情况。

（2）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及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整体离职率与设计类公司设计人员离职率、整体离职率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	核心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山水比德 (300844.SZ)	园林景观、房地产景观设计	-	-	26.11%	22.06%
笛东设计 (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注册)	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等	-	-	34.48%	30.85%
发行人设计人员离职率	电力咨询设计	8.30%	23.16%	19.57%	37.07%
奥雅设计 (300949.SZ)	景观设计及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	-	-	-	20.53%

公司	核心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包业务				
笛东设计 (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注册)	住宅景观设计、市政景观设计、商业办公景观设计等	-	36.89%	33.80%	31.31%
发行人整体离职率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10.53%	19.36%	15.57%	27.18%

注 1：设计类公司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笛东设计 2021 年度更新了整体离职率，未更新设计人员离职率情况。

注 2：山水比德和奥雅设计未披露 2021 年离职率情况。

注 3：山水比德、笛东设计、奥雅设计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离职率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7 月与炬华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同时约定业绩承诺、回购、随售权、反稀释权、年度分红最低比例等。2016 年 9 月，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删去了随售权、反稀释权、年度分红最低比例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保留了业绩承诺、回购条款。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剩余的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

(1)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补充协议保留业绩承诺、回购条款是否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不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股转中处罚的潜在风险及可能受到的处罚后果；

(2) 进一步复核招股书中关于回购权的具体安排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08 年 12 月，发行人创始股东赵剑锋的配偶范奇莹分别转让发行人 27%股权和 24%股权给叶肖华及范晴，转让价格按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发行人解释主要系赵剑峰、范奇莹夫妇打算离职创办互联网企业，因此转让相关股权；

（2）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叶肖华、范晴分别转让 36.85%和 37.85%股份给相关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范晴作为二股东转让股份数量较大，发行人解释该次股权转让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3）2018 年 2 月，武永生出资 6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认购价格为 5 元/股，最近一次机构入股价格为 13.96 元/股。武永生在发行人处任职总经理助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范奇莹夫妇转让股权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说明范奇莹夫妇按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范奇莹夫妇是否对该次股权转让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2）说明 2015 年 11 月叶肖华、范晴转让股权前后直接及间接持股公司股权比例的情况，如转让前后范晴股份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说明主要由二股东进行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3）说明武永生的从业经历、专业水平，武永生认购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武永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前次审核问询显示，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对 2015 年 11 月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导致，该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786.50 万元。由于该事项系净资产科目内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调整，不会影响股改净资产，也不会影响股改折股后的股本，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股改后续期间各类分红的分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超额分派股利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存在超额分派情况，说明采取的补足措施。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行业空间及核心竞争力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显示：

（1）发行人在多处提及，受益于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民营企业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将会逐渐提升；

（2）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覆盖发电、输电、变电及配电整个环节；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

（3）发行人在电力咨询设计行业属于第二梯队，第一梯队为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下属设计院及部分省级电力设计院等。

（4）2019 年末人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94 人，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力设计人员减少。公司自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逐渐收缩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团队规模，业务发展战略从 2018 年的全国范围战略扩张转换至 2019 年的重点区域开拓战略，主要是由于：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同时人员薪酬等刚性支出较多，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大。2019 年之后，公司增加辅助性工作外协服务采购比例，同时加大对重点区域的业务开拓力度。

请发行人：

（1）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以及其他宏观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突破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未来市场空间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把握未来发展机遇及持续获取订单的实际能力；

（2）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在发电、输电、变电及配电环节的主要业务内容、工作成果、发行人独有或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应用上述技术解决的主要问题、上述技术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

（3）说明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在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领域独有或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应用上述技术解决的主要问题、上述技术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

（4）对比分析主要竞争对手在资质、人员配置、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以及在浙江、内蒙区域外拓展的可行性；

（5）说明与第一梯队企业的主要差距所在，承接项目的具体差异和工作内容，上述差距是否系限制发行人发展的主要因素；

（6）说明在设计人员大幅减少情况下，通过增加辅助性工作外协服务采购比例的方式可以满足业务需求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主要工作及辅助性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的特点，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检索行业发展政策、产业规划等政策性文件，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数据；

2、检索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竞争对手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

3、检索第一梯队企业定期报告；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结合电力体制改革以及其他宏观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突破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未来市场空间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说明发行人把握未来发展机遇及持续获取订单的实际能力。

（1）宏观政策、产业趋势、技术突破等因素对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未来市场空间的影响

①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空间

A. 电力需求不断增加，电网建设规模巨大，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数据，“十三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2016年初的56,933亿千瓦时增长到2020年末的75,214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73%；发电量由2016年初的57,399亿千瓦时增长到2020年末的76,264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接近6%。在“双碳”背景下，根据国家战略和产业规划，将逐渐提高电力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费占比，支持“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电能替代，持续推进乡村电气化，预计到2025年、2030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30%、35%以上。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1》，预计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9.5万亿千瓦时以上，“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超过4.8%，预计2025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29.0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52%。

在巨大电力消费量背景下，除发电环节尤其是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投资大幅增长外，电力传输环节即电网领域的建设规模亦将保持持续高位：国家电网层面，在终端消费领域实施电能替代方面，国家电网大力实施电能替代战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约2.23万亿元

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层面，“十四五”期间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

发行人核心业务系为国家电网等电网类大型企业和新能源发电类企业提供电力系统中“发电、输电、配电”环节的咨询设计服务，未来电力消费量持续增长、新能源发电领域新增投资规模和电网领域建设规模保持高位运行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B. 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内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核心是不断改革原有计划经济框架下的电力体系，在发电、电网、售电等环节不断趋向市场化。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精神，2011 年国家推动了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省级（区域）电网企业所属设计企业、电力工程施工企业等辅业单位成建制剥离，组建了中国电建和中国能建两家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进行公司化改造，进入市场参与竞争。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本轮电力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和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一批具备技术优势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民营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C. “双碳”战略实施为发行人电力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

我国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作为发展目标，电力供给和消费是影响“双碳”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环节。“碳达峰、碳中和”（以下简称“双碳”）背景下，电力供给、消费模式和规模变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发展。

在电力供给端，“双碳”背景下，光伏和风电等非化石清洁能源规模将会持续增加。在发电环节，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会大幅增加，发行人拥有较为丰富的光伏电站设计经验和技術积累，未来光伏电站设计业务规模将会持续增加。在电力的输送环节，由于未来将会有大量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接入配电网，将会对配电网的柔性化、智能化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配电网投资建设规模将会进一步持续扩大。

在电力消费端，根据国家电网 2021 年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国家电网未来将加快电能替代，支持“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电能替代，持续推进乡村电气化，预计到 2025、2030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30%、35%以上。电网连接电力生产与消费，是重要的网络平台，是能源转型的中心环节，电能消费占比提升将促进配电网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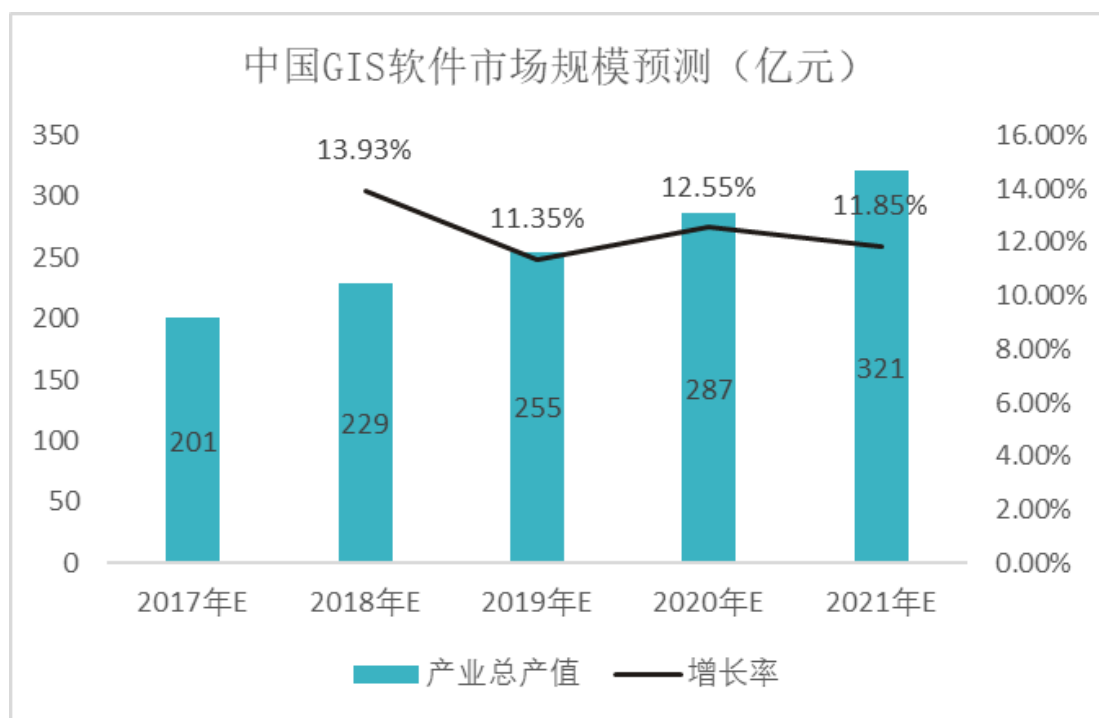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电力生产及消费规模、电网投资规模未来将会持续扩大：国家电网层面，在终端消费领域实施电能替代方面，国家电网大力实施电能替代战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约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层面，“十四五”期间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发行人核心业务系为国家电网等电网类大型企业提供电力系统中“发电、输电、配电”环节的咨询设计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②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为提升社会治理和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国家不断重视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的应用，国家和各类工商业企业对基于 3D 可视化技术的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相关平台建设加大投资力度，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的下游需求增加。

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也已形成千亿级的

市场体量，其可细分为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地理信息应用平台以及基于基础平台和应用平台的技术开发服务，其中，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处于核心地位，是地理信息技术体系中的操作系统。使用三维数据描述地理对象的三维 GIS 平台，相比二维 GIS，使空间信息的展示更逼真、更丰富、更精确、更广泛、更快速和更便于统计分析，将抽象难懂的空间信息可视化和直观化，从而做出准确而快速的判断。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直属机构中国市场情报中心预测，2021 年我国 GIS 软件市场约为 321 亿元规模，2017-2021 年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



数据来源：中国市场情报中心，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发行人把握未来发展机遇及持续获取订单的实际能力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② 持续研发投入为发行人持续创新、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和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的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对技术和人才要求较高，拥有较强的技术是获取高等级资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重要基础，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02	84	78	84
其中：本科以上 研发人员数量 (人)	87	68	64	67
本科以上研发 人员占比(%)	85.29	80.95	82.05	79.76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1,076.28	2,125.15	2,196.24	2,000.82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8.07	6.03	6.54	7.04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0.82 万元、2,196.24 万元、2,125.15 万元和 1,076.28 万元，研发人员学历相对较高，本科以上人员分别为 67 人、64 人、68 人和 87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分别为 79.76%、82.05%、80.95% 和 8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地理信息技术服务领域配置的研发人员素质较高，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占比较大，从而获得了发行人发展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也为发行人的持续创新打下了基础。

③ 前瞻性业务布局和投入促进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和地理信息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发行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经过长期的业务沉淀和研发投入，发行人是业内少有的同时具备电力和地理信息业务和技术储备的企业。发行人在发展地理信息业务的同时，围绕核心电力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为包括电力、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社区等各类用户提供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的发展战略，即以电力咨询设计为核心和龙头，以电力工程施工为补充，逐渐延伸至综合能源管理平台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区域内能源利用的顶层规划设计、能源设施具体布局的规划设计、能源设施相关设备的建设安装、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综合管理软件平台等综合型一体化服务，实现能源节约、智能化管理和控制等。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涵盖电力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基于 GIS 技术的综合能源管理软件等。

发行人此前综合能源管理平台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于 2021 年下半年成立专门从事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的部门，大力拓展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能源管理平台产品新签订单分别为 2,089.07 万

元和 833.96 万元。在“双碳”战略和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数字经济的背景下，能够实现能源消耗实时可视化监控、提供综合节能服务等功能的综合能源管理平台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④ 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能力不断提升

在广阔市场空间和良好宏观政策的外部环境下，发行人较高的资质等级、较高产品交付质量和效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促使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分别为 32,044.70 万元、34,492.03 万元、35,770.98 万元和 19,848.39 万元，持续获取订单能力不断提升。

2、说明发行人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在发电、输电、变电及配电环节的主要业务内容、工作成果、发行人独有或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应用上述技术解决的主要问题、上述技术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说明发行人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在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领域独有或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应用上述技术解决的主要问题、上述技术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4、对比分析主要竞争对手在资质、人员配置、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以及在浙江、内蒙区域外拓展的可行性。

（1）对比分析主要竞争对手在资质、人员配置、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资质、人员数量、技术储备情况更新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相关主要资质	人员数量	技术储备（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电力行业甲级	1,088	299

竞争对手名称	相关主要资质	人员数量	技术储备(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
内蒙古华蒙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甲级、新能源发电乙级、风力发电乙级	61	0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甲级、电力行业乙级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34	31
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变电甲级、送电乙级、风力发电乙级、新能源发电乙级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12	53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新能源发电乙级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73	521
天地电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	57	29
浙江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8	4
杭州汉邦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新能源发电乙级	103	0
浙江赢坤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 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58	30
浙江昌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新能源发电乙级	89	24
陕西轩宇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	9	0
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乙级、新能源发电乙级、风力发电乙级	146	32
杭州兴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送变电丙级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5	33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38	23
浙江城源电力承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42	0
杭州江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0	0
浙江城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0	5
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01	12
杭州星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68	0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1	157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绘甲级资质	84	544

竞争对手名称	相关主要资质	人员数量	技术储备(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
平均值	-	174	86
发行人情况	设计：送变电专业甲级、新能源发电乙级 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甲级	620	123

注：竞争对手人数系根据网络检索查询的该等公司的参保人数确定；技术储备情况系网络检索查询的该等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2）发行人在浙江、内蒙区域外拓展的可行性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5、说明与第一梯队企业的主要差距所在，承接项目的具体差异和工作内容，上述差距是否系限制发行人发展的主要因素。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6、说明在设计人员大幅减少情况下，通过增加辅助性工作外协服务采购比例的方式可以满足业务需求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主要工作及辅助性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的特点，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1）在设计人员大幅减少情况下，通过增加辅助性工作外协服务采购比例的方式可以满足业务需求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主要工作及辅助性工作的具体内容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的特点，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及创意的特点：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合计 7,398.49 万元、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82%以上，持续研发投入使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特点；发行人是业内少有的能够提供独立自主开发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产品的企业，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是电力一体化服务能力的延伸，能够实现数字化可视化管控和有效节能，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鼓励发展数字经济的政策，具有

较好的成长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创造及创意特征。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相对较为全面的资质优势、技术创新及技术协同优势、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and 人才和管理体制优势等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及创意的特点，具备核心竞争力。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亦具有较强的技术属性。发行人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为发行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过长期研发，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具有创新性。

A. 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2	84	78	84
其中：本科以上研发人员数量 （人）	87	68	64	67
本科以上研发人员占比（%）	85.29	80.95	82.05	79.7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76.28	2,125.15	2,196.24	2,000.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7	6.03	6.54	7.04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0.82 万元、2,196.24 万元、2,125.15 万元和 1,076.28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7.04%、6.54%、6.03%和 8.07%，研发人员学历相对较高，本科以上人员分别为 67 人、64 人、68 人和 87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分别为 79.76%、82.05%、80.95%和 85.29%。

B.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创新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创新性体现在电力咨询设计业务领域创新情况和地理信息技术领域创新情况两个方面。

a.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领域创新情况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核心在于，综合使用空间饱和和负荷预测技术、电力负荷

管理调节技术、配电网线路损耗算法等技术，能够科学合理的对电力负荷、电力设施、设备、线路走向等电力要素进行规划布局，达到安全、稳定、节能、经济的用电目的。电力咨询设计尤其是电力设计业务是整个电力系统的龙头和先导，电力系统的关键参数和布局均是根据电力设计图纸实施的结果，并且在建设运营后具有不可逆性，设计成果的优劣直接决定了电力系统前期建设及后续运营期间的安全、能耗等。因此电力咨询设计类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电力相关技术的发展，保障咨询设计成果的质量，同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电力咨询设计领域逐渐积累的重要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实现的功能和效果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情况
一种空间饱和负荷预测方法及工具	空间饱和负荷预测是配电网规划的重要环节，也是变电站布点、电网布局、站所通道规划的重要基础，准确的空间饱和负荷预测，对后续变电站选址、配电网布局、开关站选址以及规划网架评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研发了“空间饱和负荷预测技术”，可使用工具代替人力进行负荷预测，并结合地块所属行业、建设状态对负荷预测结果进行评价，以指导负荷预测指标的选取，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及工作准确度	2017.11.13	发明	已授权
一种电缆桥架及电缆桥	将管枕组通过紧固件直接固定于底板上，减少了大量的装配步骤，使安装或维护简单省力，并且降低了成本	2020.08.31	发明	已授权
基于迁移学习的太阳辐照度预测方法及预测系统	通过迁移学习技术帮助目标模型获取源模型学习到的知识以提升自身模型的预测性能，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因数据量不足太阳辐照度预测精度不高的问题。	2022.02.16	发明	已授权
考虑热损非线性变流量变温度区域供热系统调度方法	可将供热温度和流量都为变量，并且考虑管网热损耗的情况下，得出最优调度策略，减少系统运行成本与损耗，提高系统的经济性	2021.04.26	发明	已授权
一种用于变电站的照明系统	可在变电站设计中，通过增设监测点的方式加强照明系统的稳定性	2016.01.0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用于光伏屋面系统的排水支撑结构	避免了主水槽内部因螺钉连接而开孔，保证了主水槽的完整性和密闭性，杜绝了任何漏水渗水的可能	2017.11.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大跨度双向拉索光伏支架	可有效减少光伏电站中支架的变形，保障支架在各种工况下的稳定性	2017.11.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用于光伏屋面系统的排	避免了主水槽内部因螺钉连接而开孔，水流沿着排水槽排出，保证了主水槽的完整	2017.11.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技术名称	实现的功能和效果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情况
水支撑结构	性和密闭性，杜绝了任何漏水渗水的可能			
光伏屋面排水系统	可使光伏组件、主水槽和屋面结构连接可靠稳固，保障主水槽的完整性和密闭性并降低漏水渗水的可能性	2017.11.0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大跨度光伏支架	可有效减少光伏电站中支架的变形，保障支架在各种工况下的稳定性	2017.11.0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适用于高压电缆的新型T接电缆平台	先对高压电缆进行分流降压，然后再合流升压，增加高压电缆的输出端	2020.03.1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适用于地下变电设备的新型电缆井	解决现有电缆井难于匹配地下变电设备的问题	2020.03.1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井	能够满足三回路电缆中间接头对安装空间的需求，也能够避免各个电缆回路之间的相互影响，且其占用空间较少，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2020.04.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单回路E型耐张塔	能够有效减少线路走廊宽度，也能够有效减少安装铁塔时所需要的拆迁范围	2020.04.2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Y型电缆沟	在后期维修的时候，能较好避免出现电缆混杂的情况，减少因电缆杂乱产生误工的工时，提高了维修效率，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2020.08.31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电缆平台	免受高瞬态过电压危害，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2020.12.2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新型无间隙架空避雷器平台	给线路运维安装避雷器，提供足够的电气间隙，使运维更加方便	2021.01.19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交叉互联装置	在不影响电缆铺设的情况下，通过将交叉互联箱设置于地下，解决了交叉互联箱在地上无法设立的问题	2021.04.22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变电站照明控制系统	具有色光饱和、光效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进而起到节约能源、提高运维人员工作效率的作用	2021.06.2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变电站综合布线系统	具有兼容性、开放性、灵活性、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解决了现有的变电站综合布线系统通风不到位，散热效果不理想的问题	2021.06.23	实用新型	已授权
一种电-气互联能源系统下用户价格响应特性的计算方法	需求弹性矩阵将作为价格响应特性的重要表现形式，为电-气互联能源系统下价格型需求侧响应——分时电价优化模型的制定提供有效参考	2020.03.31	发明	已受理
一种并网型综合能源网电-气储能系统优化配置求解方法	在保证整个系统稳定的基础上，减小成本，并提高能源的利用率	2020.03.31	发明	已受理
基于激励的需	有效地将需求响应应用于综合能源系统	2020.12.25	发明	已受理

技术名称	实现的功能和效果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情况
求响应下综合能源系统元件选址定容方法	的容量优化中，从而达到降低综合能源系统的净成本的有益效果			
一种用于电-热综合能源系统运行控制的建模仿真方法	对电-热综合能源系统的每个机组均建立模型，组合形成电-热综合能源系统暂态仿真模型，对电-热综合能源系统的运行控制进行模拟，实现了电-热综合能源系统的实时控制仿真	2021.04.26	发明	已受理
一种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效益评估方法	能够精准地评估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效益，有利于克服出力和运行复杂及不确定性的问题，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2021.12.08	发明	已受理
一种考虑储能装置的透明微网群经济运行域生成方法	能够在考虑储能装置运行约束的前提下，快速求解出计及电网源荷不确定性的微电网群机组优化运行区间，即“经济运行域”，可应用于日内实时滚动调度计划生成，具有较大的工程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	2021.12.08	发明	已受理
基于VCWE-ESIM模型的电力调度故障匹配方法	实现对文本间相关性信息的有效提取，能够快速且准确地匹配出故障现象对应的故障预案。	2022.04.22	发明	已受理
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分布式调度方法	实现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对于输网和配网的分布式解耦，减轻计算负担，同时考虑输配网间边界信息的耦合关系，且整个模型通过 CPLEX 平台进行求解，能够获得输配一体化综合能源系统的最优调度决策。	2022.06.23	发明	已受理
考虑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综合能源系统的低碳规划方法	在考虑电动汽车的不同充电需求的前提下，使得园区综合能源系统在不同规划建设阶段实现投资成本、运行成本、维护成本、碳交易成本最小的最优方式，达到节能减排的技术效果。	2022.07.22	发明	已受理
考虑碳排放约束的微能源网运行优化方法	实现对微能源网建设规划全周期中的每个阶段的规划方案的寻优，优化结果实现经济性和低碳排的统一。	2022.07.20	发明	已受理

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包括电力规划咨询和电力设计两类业务，两类业务均系对电网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顶层设计，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创新性。

（A）电力规划咨询业务的创新性

电网规划需要对区域内的电力负荷做出准确预测并根据预计负荷情况合理规划布局电源、电力设施、电网线路等电力要素。电力负荷预测过高将会导致电网建设的大幅浪费；电力负荷预测过低将会导致区域内用电无法得到正常满足进而损害经济发展甚至危害电网安全运行。因此电网规划的合理性决定了该区域内

电网建设的经济性及后续运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电力规划咨询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采用自主研发形成的负荷预测技术和线路损耗算法等技术，相较传统方法，能够对特定区域内的电力负荷及电网建设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规划。以杭州未来科技城电网规划咨询项目为例说明发行人电力规划咨询的创新性如下：

1、杭州未来科技城经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列为全国四大未来科技城之一，是浙江省高起点重点建设的高科技产业园区。未来科技城的电网规划是该区域未来电网建设的顶层设计。

2、该区域影响力较大，在项目承接阶段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利用多年积累形成的“空间饱和负荷预测方法”“配电网线路损耗算法”等技术，相较传统方法更加科学、准确地对电力负荷做出预测并做出相对经济的规划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提升了发行人市场知名度。

3、杭州未来科技城已汇集了阿里巴巴、字节跳动等高科技企业，在目前高速发展状况下，电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验证公司电网规划咨询方案科学、合理。

（B）电力设计业务的创新性

电力设计业务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设计手段和工具方面，发行人结合地理信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地图数据的积淀，开发出电力仿真设计软件和移动端数据采集软件，可以有效解决传统设计中的效率和质量的痛点。

1、传统电力设计方式一般系，由设计人员先去现场人工勘察地形地貌、取得相关地理数据后进行设计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对设计区域的地理信息有疑惑再组织现场勘测。该种设计方式一方面效率较低，另一方面人工勘察和设计工作质量无法得到准确验证。

2、发行人针对传统设计的上述弊端，结合发行人地理信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地图数据的积淀，开发出电力仿真设计软件和移动端数据采集软件，可以有效解决传统设计中的效率和质量的痛点，系发行人电力设计业务创新性的体现。

3、通过电力仿真设计软件，发行人可以在承接设计业务后，先在包含设计区域地图数据的仿真软件上模拟设计路径，设计人员根据模拟设计路径有针对性

的去现场勘测，并结合现场勘测情况出具设计方案，相较未经过仿真设计、直接去现场勘测的传统方式更加高效和有针对性，同时亦可以对现场勘测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确保勘测的准确性和设计方案质量的可靠性。

4、移动端数据采集软件，系发行人结合地理信息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辅助类工具软件，设计人员及外业勘测人员可以借助地图数据库，在现场进行勘测、选线、搜集保存资料等工作。该软件包含了移动端数据采集 APP 和 PC 端数据处理平台。移动端 APP 程序具备了勘察设计需要的各种电杆、电线、绝缘子等设计数据库信息，且具有定位模块坐标采集功能，并支持实时动态显示。采用该软件，可以有效简化前期选线和外业勘测、数据整理、电杆选型和定位、图表统计等勘察设计步骤，可以提高现场踏勘、数据搜集整理的效率和准确度。

b. 地理信息技术领域创新情况

发行人受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引导等因素影响，将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作为未来地理信息技术业务重点发展方向，紧紧围绕数字孪生主题，以实现将真实场景以数字化、可视化形式展示、应用等为目标进行持续技术研发，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在地理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重要专利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实现的功能和效果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情况
基于迁移学习的太阳辐照度预测方法及预测系统	通过迁移学习技术帮助目标模型获取源模型学习到的知识以提升自身模型的预测性能，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因数据量不足太阳辐照度预测精度不高的问题。	2022.02.16	发明	已授权
云渲染三维可视化实现方法及系统	通过云端进行渲染，实现高仿真的三维可视化效果，并降低了对客户端设备性能的要求	2019.07.25	发明	已受理
电力消耗预测模型训练方法、预测方法及装置	使用奇异谱分析处理不稳定的原始数据，从而将不稳定的原始数据变得特征明显而更易于预测	2021.10.09	发明	已受理
一种基于多户电力消耗预测模型的预测方法及装置	解决了电力消耗预测模型的训练效率低和数据易泄露的问题，在保证预测精度和数据隐私的前提下，仅用一个通用模型就能实现对各种家庭电力数据的预测，具有强大的泛化能力	2021.11.04	发明	已受理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装置、电	多个设计人员能够并行设计搭建场景的工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工作进度	2021.12.31	发明	已受理

技术名称	实现的功能和效果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获取情况
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基于碳排数据的产业工艺升级动态规划及可视化方法	在规划每个周期的产品生产工艺升级方案时，确保了在分配给当前周期的碳排额度不超标的前提下，综合新、旧工艺的优势，提升产量、降低成本。	2022.08.02	发明	已受理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创造及创意特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创造及创意特征：发行人是业内少有的能够提供独立自主开发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产品的企业；发行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是电力一体化服务能力的延伸，能够实现数字化可视化管控和有效节能，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鼓励发展数字经济的政策，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A. 发行人是业内少有的能够提供独立自主开发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产品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创造及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发行人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逐渐与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相融合，在为客户实施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积极导入以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技术为载体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产品。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有的能够将电力业务和地理信息业务相互融合、以独立研发的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领域、完善电力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具有创造和创意的特征。

具体来说，发行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软件产品，主要系通过自主开发3D 可视化综合能源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可视化、云计算、物联网等应用，可以实现三维可视化、场景化、智能化立体呈现效果，能够提供 7*24 全天候的能耗能效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故障报警、设备巡检、视频监视等服务，并实现从外部环境到各楼宇内外情况的大屏幕可视化呈现，为供电公司、用电量较大的用户提供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率，降低用能成本。

B.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能够有效发挥发行人在电力领域和地理信息技术方

面的优势，将发行人长期以来形成的对电力消耗、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深刻理解与地理信息技术相融合，能够实现对特定区域可视化、智能化管控的同时，达到能耗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并为客户提供节约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功能。在国家大力推行实施“双碳”战略背景下，有效监测并节约能耗是国家、用能单位等各主体迫切实现的重要目标之一，发行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鼓励发展数字经济的政策。

“双碳”战略实施之前，发行人已投入研发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产品，但市场开发相对较为缓慢。“双碳”战略实施之后，用能企业不断重视能耗实时监测和优化管理，发行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发展较快，随着“双碳”战略不断推进实施，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未来亦将保持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 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A. 相对较为全面的资质优势

发行人已取得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经纬股份主要从事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目前持有甲级测绘资质以及若干子项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等；子公司鸿晟电力主要从事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目前持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子公司鸿能电务主要从事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目前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等证书。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目前已经取得了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相关领域的送变电设计、新能源发电设计的最高资质等级。

发行人资质和许可涵盖了测绘、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与承包等资质，涉及电力勘察设计与承包、电力工程承包、地理信息技术应用等多个业务领域，为发行人全面开拓市场，为客户综合电力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资质保证。

B. 技术创新及技术协同优势

a. 电力工程技术服务领域技术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电力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对专业技术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在电力咨询设计领域和电力工程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及建立成熟的技术创新模式。在电力咨询设计领域，发行人综合使用空间

饱和负荷预测技术、电力负荷管理调节技术、配电网线路损耗算法等技术，能够科学合理的对电力负荷、电力设施、设备、线路走向等电力要素进行合理规划布局，达到安全、稳定、节能、经济的用电的目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尤其是电力设计业务是整个电力系统的龙头和先导，电力系统的关键参数和布局均是根据电力设计图纸实施的结果，并且在建设运营后具有不可逆性，设计成果的优劣直接决定了电力系统前期建设及后续运营期间的安全、能耗等。因此电力咨询设计类企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电力相关技术的发展，保障咨询设计成果的质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b.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技术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在地理信息数据服务领域的深耕，发行人积累了电子地图数据快速生产技术，通过遥感影像自动提取地理信息，相比传统的电子地图制作效率显著提升。在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技术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3DGIS 引擎，可以驱动海量数据，底层代码自主编写，可以针对特殊项目进行二次开发，提升业务开展效率与稳定性；发行人开发了大规模城市场景实时云渲染技术，依托云端计算能力，能实现客户层面多种类型终端、多设备对三维场景的高效实时渲染与呈现。

c. 技术协同优势

在地理信息与电力咨询设计领域的协同方面，发行人基于多年地理信息、地图数据技术积累基础上，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研发《鸿晟电力配网辅助平台软件》《鸿晟架空线路路径绘制和输出工具软件》《鸿晟配网移动端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等成果，可以有效提升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过程中野外踏勘和数据采集的效率和准确度。

在地理信息与电力一体化服务能力的协同方面，发行人面向变电站、园区等众多应用场景，自主开发 3D 可视化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该平台系以 3DGIS+BIM 模型引擎为基础，通过大数据分析、立体可视化、云计算、物联网等核心技术应用，可以实现三维可视化、场景化、智能化立体呈现效果，能够提供 7*24 全天候的能耗能效实时监测、数据分析、故障报警、设备巡检、视频监控等服务，并实现从外部环境到各楼宇内外情况的大屏幕可视化呈现，为供电发行人、用电量

较大的用户提供一站式全过程服务，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率，降低用能成本，实现环境舒适度和节能降耗的最优平衡。

C. 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客户服务至上的原则，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发行人先后获得“2020 年度电力行业优秀设计三等奖”“2019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建设推荐品牌”“2020 年度杭州市优秀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奖金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十大科技产品-Gisway3DCloud 数字孪生云渲染平台”“2020 中国智慧城市十大行业应用-未来社区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电力 5G 应用推荐案例-基于 5G 通信的数字孪生变电站智能运维系统”“2022 年度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优秀成果铜奖-兴城市城市运行一张图项目(经纬室内外一体化三维 GIS 平台软件(BS 版) V1.0)”“2022 数字孪生应用创新奖-电网数字孪生业务 PaaS 服务平台”等荣誉。

在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方面，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开拓，发行人业务已覆盖浙江省全部 11 个地级市，并已延伸至浙江省以外多个省市自治区，GIS 相关业务已基本覆盖我国大陆地区。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上海建工集团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优势。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4.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鸿能电务曾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少量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相关收入分别为 328.40 万元、232.09 万元、630.98 万元和 23.76 万元。鸿能电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工程施工劳务资质，具备从事劳务分包资质要求。

请发行人：

（1）说明鸿能电务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结合鸿能电务的人员构成说明收入变动的合理性，鸿能电务承接相关业务后系自主完成还是向外协厂商进行采购；

（2）鸿能电务无资质承接劳务分包业务对应具体发包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项目进展，上述项目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取得鸿能电务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鸿能电务报告期内人员名单；
- 2、取得鸿能电务合同清单，核查相关业务所对应的资质情况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鸿能电务的诉讼、仲裁、立案及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果

1、说明鸿能电务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结合鸿能电务的人员构成说明收入变动的合理性，鸿能电务承接相关业务后系自主完成还是向外协厂商进行采购；

（1）说明鸿能电务的业务定位、主要业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结合鸿能电务的人员构成说明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补充报告期内，鸿能电务收入、净利润和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收入（万元）	4,842.14	12,410.48	13,340.53	9,314.07
净利润（万元）	13.87	1,270.48	1,366.70	787.62
人数（人）	138	127	113	97

2022 年 6 月末，鸿能电务人员较上期末增加 11 人，主要是为综合能源项目开发以及既有传统业务规模自然增长所做的人才储备。

（2）鸿能电务承接相关业务后系自主完成还是向外协厂商进行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鸿能电务无资质承接劳务分包业务对应具体发包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项目进展，上述项目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张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一晟投资、定晟投资、点力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战晟投资、汇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对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张琦以及一晟投资授予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对定晟投资、点力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战晟投资、汇晟投资授予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以 6 年作为等待期确认相应费用，原因系对上述不同对象设置了不同退出条件作出了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

（1）针对不同激励对象设置不同退出价格、服务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尤其在 2015 年同次股权激励，仅针对部分对象设置服务期的合理性，上述条款系在授予日就已经设置还是后续增加，拟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会计处理；

（2）补充说明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7. 关于营业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84.64 万元、28,436.45 万元、33,576.18 万元和 11,338.8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4.14 万元、4,251.89 万元、6,324.12 万元和 2,310.54 万元；在内蒙古地区的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标等形式获取。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营收、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趋势；提供 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

（2）补充说明 2021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说明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内蒙古地区的各期项目数量、平均项目金额，服务项目的内容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补充说明 2021 年度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地理信息与电力咨询设计领域的协同方面的主要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核心技术的新增订单情况、应用领域等；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地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 3、查阅《问询回复》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补充说明 2021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营收、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及竞争环境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趋势；提供 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补充说明 2021 年全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说明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内蒙古地区的各期项目数量、平均项目金额，服务项目的内容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更新。

4、补充说明 2021 年度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地理信息与电力咨询设计领域的协同方面的主要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核心技术的新增订单情况、应用领域等；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

（1）补充说明 2021 年度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地理信息与电力咨询设计领域的协同方面的主要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核心技术的新增订单情况、应用领域

① 补充说明 2021 年度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② 地理信息与电力咨询设计领域的协同方面的主要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基

于核心技术的新增订单情况、应用领域

地理信息技术业务与电力咨询设计领域的协同主要包括业务协同和技术协同方面：业务协同主要系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利用电力咨询设计的先导优势，为地理信息技术业务导入综合能源管理类业务客户和订单；技术协同主要系地理信息技术业务部门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开展提供技术协同。具体表现如下：

A. 业务协同

业务协同主要体现在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提前获知信息或引导客户采用可视化综合能源管理平台产品，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部门销售和技术人员跟进，获取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能够有效发挥公司在电力领域和地理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将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对电力消耗、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深刻理解与地理信息技术相融合，能够实现对特定区域可视化、智能化管控的同时，达到能耗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并为客户提供节约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功能。在国家大力推行实施“双碳”战略背景下，有效监测并节约能耗是国家、用能单位等各主体迫切实现的重要目标之一，公司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鼓励发展数字经济的政策。

“双碳”战略实施之前，公司已投入研发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产品，但市场开发相对较为缓慢。“双碳”战略实施之后，用能企业不断重视能耗实时监测和优化管理，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与地理信息技术业务通力协作，2021年至2022年6月末，该类业务新签订单2,923.03万元，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高度重视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开拓，除日常加强电力与地理业务部门协作外，还专门成立主攻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的部门，在技术和业务领域更加聚焦。未来“双碳”战略不断推进实施，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未来亦将保持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B. 技术协同

在技术协同方面，地理信息技术业务部门根据电力工程技术业务实际需要，依托自身3D GIS等地理信息方面的技术优势，在此基础上研发《鸿晟电力配网

辅助平台软件》《鸿晟架空线路路径绘制和输出工具软件》《经纬基于三维 GIS 的电力虚拟现实仿真管理系统》和《3D 可视化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等各类软件系统平台，可实现基本数据的有效流转，将 3D GIS 引擎三维可视化技术与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施工创新性的结合，通过地理信息技术的赋能，可以有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具体的协同效应以《鸿晟电力配网辅助平台软件》《鸿晟架空线路路径绘制和输出工具软件》为例进行说明。

公司电网设计此前流程一般是：先根据线路起讫点，在室内地形图上初步选择路径方案；再到现场进行比对优化路径，确定路径方案；然后再进行沿线地物地貌信息等采集工作；外业勘测完成后再转为内业数据处理，整理成设计人员可以使用的线路路径图以进行下一步的电杆选型及定位等工程设计工作；以上过程大致可总结为室内选线、外业勘测、内业数据整理、核心设计等几个步骤。

《鸿晟电力配网辅助平台软件》《鸿晟架空线路路径绘制和输出工具软件》是采用公司地理信息技术部门自主研发的辅助类工具软件，设计人员或外协辅助人员可以借助地图数据库，在现场进行勘测、选线、搜集保存资料等工作。该平台软件包含了移动端数据采集 APP 和 PC 端数据处理平台。移动端 APP 程序具备了勘察设计需要的各种电杆、电线、绝缘子等设计数据库信息，且具有定位模块坐标采集功能，并支持实时动态显示。采用公司地理信息技术部门研发的上述辅助软件，可以有效简化前期选线和外业勘测、数据整理、电杆选型和定位、图表统计等勘察设计步骤，可以提高现场勘测、数据搜集整理的效率。

（2）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未来发展情况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和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业务，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业务未来发展主要受电信运营商通信基站建设规模的影响，未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技术核心是基于自主研发的 3D GIS 引擎、实时云渲染技术等 GIS 底层基础技术，与各类应用场景连接，可以在一张屏幕上实现实时监控、环境监测、消防监测、能耗监测、资产管理、查询管理、空间分析、数据

分析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园区、城市街道、社区、学校、景区、各类工商业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应用场景广阔。

就公司而言，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尤其是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电力与地理业务相互融合协做，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除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外，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亦同样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① 持续研发投入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持续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自2018年至2022年1-6月，已累计投入3,555.64万元用于地理信息技术相关研发，累计研发投入占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比例达到20.93%，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② 电力与地理业务相互融合协作，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重视电力与地理业务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协同合作：在两个业务部门共同参与下，公司不断研发、迭代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管理平台技术，可以实现对特定区域可视化及智能化管控、能耗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并为客户提供节约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功能；公司利用电力业务多年来对电力领域深刻理解和积累的客户资源，不断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导入客户和订单，2021年至2022年6月末，该类业务新签订单2,923.03万元。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高度重视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业务开拓，除日常加强电力与地理业务部门协作外，还专门成立主攻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的部门，在技术和业务领域更加聚焦，因此公司层面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领域具备未来快速成长的内部基础。

在外部环境和市场空间方面，在国家大力推行实施“双碳”战略背景下，有效监测并节约能耗是国家、用能单位等各主体迫切实现的重要目标之一，公司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能够有效帮助各类主体实现上述功能，符合国家“双碳”战

略和鼓励发展数字经济的政策。“双碳”战略实施之前，公司已投入研发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平台产品，但市场开发相对较为缓慢。“双碳”战略实施之后，尤其是 2021 年下半年各地对能耗较大的工商业企业采取“拉闸限电”政策以来，用能企业不断重视能耗实时监测和优化管理，外部发展的政策和市场环境较好，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领域具备未来快速成长的外部基础。

③ 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在电力等能源领域的应用主要系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其相关底层技术系通用性技术，可以实现实时安全监控、环境监测、消防监测、资产管理、查询管理、空间分析等功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工业园区、城市街道、社区、学校、景区、各类工商业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帮助客户实现可视化、智能化管控，属于国家大力鼓励的数字经济范围。

地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电力、智慧交通、智慧通信、城市规划等多个领域。政府相继出台多项政策规划，将三维 GIS 作为重点核心之一。随着各个行业对地理信息技术与资源需求的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

地理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也已形成千亿级的市场体量，其可细分为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地理信息应用平台以及基于基础平台和应用平台的技术开发服务，其中，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处于核心地位，是地理信息技术体系中的操作系统。使用三维数据描述地理对象的三维 GIS 平台，相比二维 GIS，使空间信息的展示更逼真、更丰富、更精确、更广泛、更快速和更便于统计分析，将抽象难懂的空间信息可视化和直观化，从而做出准确而快速的判断。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直属机构中国市场情报中心预测，2021 年我国 GIS 软件市场约为 321 亿元规模，2017-2021 年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0%。

④ 报告期内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在公司多年研发形成坚实技术储备的基础下，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双碳”战略和鼓励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推动，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快速成长：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381.55 万元、1,730.31 万元和 3,927.2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20.82%；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地理信息智慧应用服务业务实现毛利 251.19 万元、1,242.03 万元和 2,947.8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242.57%，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从 2.12%提升至 18.24%，推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0. 关于客户

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8%、51.36%、57.03%和 49.79%。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9.90 万元、2,552.10 万元、5,522.89 万元和 1,21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16%、8.98%、16.46%和 10.68%。

请发行人：

（1）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0 年、2021 年前十大项目的名称、所在地、所属客户、项目周期、订单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相关项目毛利率是否与同类其他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类客户是否存在流动性紧张、偿债能力大幅度降低、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对房地产类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是否属于长期趋势；分析基础设施投资变化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3）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企和民企的企业性质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款项回收情况；

（4）补充说明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内蒙古电力集团等主要客户下属从事电力设计业务的企业的竞争情况；结合订单招标条件分析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的主要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问询回复》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类客户是否存在流动性紧张、偿债能力大幅度降低、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对房地产类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是否属于长期趋势；分析基础设施投资变化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0 年、2021 年前十大项目的名称、所在地、所属客户、项目周期、订单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相关项目毛利率是否与同类其他项目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则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更新说明。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类客户是否存在流动性紧张、偿债能力大幅度降低、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请参见《问询回复》关于本问题的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房地产类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应收账款金额 (万元)	占房地产类客户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
浙江星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84.93	24.21
杭州盛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33.86	14.71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47.05	9.25
杭州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128.94	8.11
浙江星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1.54	7.65
合计	-	1,016.32	63.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述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3）对房地产类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是否属于长期趋势

根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房地产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2.10 万元、5,522.89 万元、4,310.30 万元和 707.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16.46%、12.24%和 5.31%，2021 年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类客户业务主要系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中为该类客户提供电力配套设施的施工建设、设备安装等服务。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系发行人电力业务的补充，并非发行人核心发展方向，从长期趋势来看，发行人未来对房地产类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不会出现大幅增加。

（4）分析基础设施投资变化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未来经营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① 基础设施投资变化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未来经营的影响

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未来电网工程的基础设施投资将会持续保持较大规模，为发行人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空间：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主要系服务于电网环节，该环节的投资规模与电网工程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高度相关；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电力生产及消费规模、电网投资规模未来将会持续扩大，国家电网层面，在终端消费领域实施电能替代方面，国家电网大力实施电能替代战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约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层面，“十四五”期间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

在房地产调控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围绕“房住不炒”陆续出台若干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新增建设规模有所下降。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下游客户系房地产类，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会带来房地产新增建设规模下降，其相关配套的电力设施投资规模亦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收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但是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首先，房地产类客户收入和毛利占比均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房地产类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8%、16.46%、12.24%和 5.31%，毛利占比分别为

5.91%、10.04%、8.75%和 5.02%，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其次，从发行人发展战略和方向上，发行人房地产类客户业务主要系在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中为该类客户提供电力配套设施的施工建设、设备安装等服务，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系发行人电力业务的补充，并非发行人核心发展方向，亦未将拓展房地产类客户作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最后，在回款方面，报告期内对房地产类客户的项目回款状况较好，并未因房地产调控政策形成大量未能收回的坏账。

② 相关风险提示

A.基础设施投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基础设施投资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核心业务，该类业务主要系为电网工程提供咨询设计服务。电网工程系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影响到公司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新签订单、收入和盈利水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国内电网投资的重要主体，均已披露了“十四五”期间的电网投资规划，其中国家电网计划投入约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南方电网层面，“十四五”期间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和现代化电网建设进程。未来如果电网公司对电力工程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B.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一）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国家围绕“房住不炒”陆续出台若干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新增建设规模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下游部分客户系房地产类，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会带来房地产新增建设规模下降，其相关配套的电力设施投资规模亦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收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与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内蒙古电力集团等主要客户下属从事电力设计业务的企业竞争情况；结合订单招标条件分析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采购发行人相关服务的主要原因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在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出于效率和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向外协供应商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外协服务。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员工外协供应商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494.96 万元、348.23 万元、504.72 万元和 37.26 万元。

（3）发行人外协服务商中，贵州百里挑一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且于 2020 年注销；浙江明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且属于前员工所在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公司对服务提供商的具体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对外采购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2）补充说明前员工有关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是否严重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

（3）补充说明贵州百里挑一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明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具体内容，向其采购的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一致，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抽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项目的合同、结算单、用款申请单、

发票、银行回单等流转单据；

2、获取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前员工供应商的财务报表；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补充说明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外协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公司对服务提供商的具体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对外采购服务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约定；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补充说明前员工有关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是否严重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补充报告期内，前员工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相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对发行人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其总收入比重 (%)
1	浙江明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46	48.37
2	杭州凡顺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8.02	47.17
3	安徽能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9.43	21.45
4	合肥众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99	17.56

补充报告期内，前员工有关供应商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3、补充说明贵州百里挑一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明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的具体内容，向其采购的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一致，价格是否公允。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 关于收入规模和增长持续性。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28,423.05 万元、33,550.26 万元和 35,216.5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73.21 万元、6,050.25 万元和 6,283.1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快速增长，2021 年业绩增速放缓，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6 月增速将高于 2021 年同期。

（2）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和内蒙地区，前两大客户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合计占发行人收入的 40% 以上；内蒙地区收入 2021 年有所下滑，原因是受当地电力投资规划影响。

（3）2021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永福股份的电力业务收入为 15.68 亿元，苏文电能为 18.56 亿元，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3）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及该等资质或许可的申请
资料；

5、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资质及许可所配备
持证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所配备设备的相关合同及发票，已完成的业绩相关
的项目合同、结算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管理规定，将相关资质管理规
定中关于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与发
行人的情况进行对照，判断发行人是否能持续符合各项资质的相关条件；

7、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

9、访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0、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
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
务平台、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资质主管部门网
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结果

1、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否
存在下滑风险；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1）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所在区域电力投资规划，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是
否存在下滑风险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
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5%、88.28%、86.18%和 89.70%，系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是核心业务。发行人电力咨询设计主要系针对电网工程和新能源发电站顶层规划设计，业务量与主要业务区域内电网和新能源发电站建设规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和内蒙古地区，上述区域未来电力投资将持续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较小。

（2）2021 年收入增速放缓而 2022 年 1-6 月增速提升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13,328.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90.11 万元，增幅 17.55%，2022 年 1-6 月收入增速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22 年 1-6 月受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业务市场开拓迅速的影响，地理信息智慧应用业务收入增速较快，该项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61.71 万元，增幅为 180.76%；另一方面，发行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9.74%。

2、补充说明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和发展时间的差异。

在业务结构方面，可比公司收入以电力工程业务为主，该类业务单项金额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单项金额相对较小，整体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但是核心业务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收入高于可比公司苏文电能、低于永福股份。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永福股份	90,439.34	100.00	156,791.80	100.00	98,043.91	100.00	144,037.53	100.00
电力勘察设计	11,892.05	13.15	24,147.74	15.40	27,980.34	28.54	21,329.76	14.81
电力工程建设	76,473.87	84.56	126,213.86	80.50	62,686.76	63.94	119,154.38	82.72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	2,073.41	2.29	6,430.20	4.10	7,376.81	7.52	3,553.39	2.47
苏文电能	89,302.22	100.00	185,591.93	100.00	136,882.44	100.00	99,042.90	100.00
电力咨询设计	5,724.49	6.41	14,402.29	7.76	14,569.39	10.64	15,313.05	15.46
电力工程建设	69,430.32	77.75	138,065.14	74.39	95,372.41	69.67	68,230.16	68.89
其他	14,147.41	15.84	33,124.50	17.85	26,940.64	19.68	15,499.69	15.65
发行人	11,956.21	100.00	30,348.47	100.00	29,619.34	100.00	24,854.67	100.00
电力咨询设计	6,688.44	55.94	17,808.96	58.68	16,226.54	54.78	15,477.05	62.27
电力工程建设	4,530.03	37.89	12,235.28	40.32	12,899.56	43.55	8,560.81	34.44
其他	737.75	6.17	304.24	1.00	493.24	1.67	816.81	3.29

注 1：此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仅指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

注 2：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下同；

注 3：苏文电能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将电力施工及智能用电服务合并披露，上表中苏文电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包含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收入。

在发展时间方面，发行人 2013 年进入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可比公司成立时间和上市相对较早：永福股份成立于 1994 年，并于 2017 年上市；苏文电能成立于 2007 年，于 2021 年上市。

（2）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与之相关的应对措施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1）发行人产品、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除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回复之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报告

期内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鸿能电务不再存在不具备资质而承接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相关收入为 0.00 元。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重要的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吊销或无法续期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33100130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0.21
2	经纬股份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3504172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10
3	经纬股份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8-0207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06.28
4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23965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2.28
5	鸿晟电力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23962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6	鸿能电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30604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7	鸿晟电力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2396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31
8	鸿能电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33391068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31
9	鸿能电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15-2016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8.10.24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资质等级/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0	鸿能电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 许证字 (2016) 059021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8.14
11	鸿晟电力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3011006 0967918A- 19ZYY19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2.12.01

经查询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资质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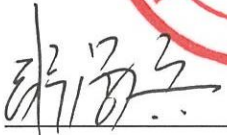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视资质的维护，加强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在资质方面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的风险。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对获取和维持资质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质方面持续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吊销或无法续期的风险。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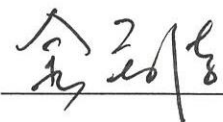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冯泽伟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2022 年 1-6 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430.06	48.24	1990.09.11	杭州市 黄龙路8号	5,014,505.237906	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	是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2.84	14.65	1991.07.23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28号	1,756,360.86106	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车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家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贮运，餐饮，娱乐服务，百货，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是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589.98	4.43	2011.09.28	北京市 海淀区	3,186,339.01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有限公司				车公庄 西路 22 号院 2 号 楼 18 层		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66.76	2.00	1993.12.04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91 号	4,704,501.071613	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承揽国内外电力工程、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生产销售电力机械、设备、备品及配件。电力科研、人才培养、技术业务及法律咨询、经营商贸、运输、科技和综合服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招聘、培训、测评（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综合能源服务（不含危险	是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中国移动 通信有限 公司	228.53	1.71	2004.02.27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 街 29 号	5,321,884.83	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裝、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住宿(学员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游泳馆(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注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各级公司,具体包括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大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72 家单位;

注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其下属供电局等单位,具体包括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巴彦淖尔市科兴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单位;

注 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注 4：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包含武汉华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宜昌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单位。

注 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具体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

附件二：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2022 年 1-6 月	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7.34	10.99	2008.05.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大厦 612	5,000	服务：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具体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工程勘察，货物装卸，承接室外装饰工程、隧道工程、景观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室内装饰、景观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浙江杭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11	9.33	2014.04.25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1 幢 903 室	5,130	批发、零售：塑料管材，给排水特种管道，复合玻璃管，塑合金电力电缆导管，断桥铝，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通讯设备，机械包装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智能消防设备及器材，污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制品，针纺织品；服务：管道的技术开发、设计、铺设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设备租赁，节能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碳纤维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强度塑合金材料、高强度塑合金管道、玻璃纤维增强塑	是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料制品、地埋式电力电缆保护管、PVC、MPP、PE、HDPE 塑料管道，N-HAP 管、BWFRP 管、碳纤维管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瑞望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73.32	6.87	2017.01.03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2 幢 911 室	200	测绘技术、测绘仪器、卫星定位系统、测绘软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海洋勘测系统、数据处理技术、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相器材、办公设备、打印机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三维数据处理技术、打印技术、无人机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浙江瑞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16.92	5.83	2011.03.25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木山后村	1,16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器	是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额 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正 常经营
								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萧南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11.91	3.90	2010.02.04	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5,800	生产、销售：窨井盖，塑料管，桥架，箱体，五金配件；销售：密封件，橡塑制品，金属管道；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	是

注 1：浙江杭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及其子公司浙江科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 2：杭州瑞望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其及受同一团队实际控制的杭州积思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书编号
1	鸿能电务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101-1室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200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45号
2	鸿晟电力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3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880.19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35号
3	鸿晟电力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4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880.19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29号
4	经纬股份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5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880.19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32号
5	经纬股份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2号楼6层	办公	2020.06.15-2023.06.14	931.78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52号
6	鸿能电务	炬华集团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6号3号楼501-2室	办公	2021.03.10-2024.03.09	295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19117号
7	鸿晟电力	张勋 （注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102-1103室	办公	2020.08.15-2023.08.14	161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8	鸿晟内蒙古	赵瑞芬 （注2）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1楼1105-1107室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315.0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9	鸿晟电力	江苏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3）	南京市洪武北路129号洪武文化创意产业园05-4栋	办公	2021.07.01-2024.06.30	405.71	宁玄国用（2009）第18028号/玄变字第60141号
10	鸿晟电力	樊春芳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正阳街15号赫喆大厦1号楼0813室	办公	2021.12.02-2022.11.30	112.83	鄂房产证康巴什字第121977号
11	鸿晟电力	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东街2号512室	办公	2022.03.14-2024.03.18	197.99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07656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产权证书编号
		（注 4）					
12	鸿能电务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 101-2 室	办公	2022.04.23-2025.03.31	470.27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 第 0019145 号
13	鸿能电务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 201 室	办公	2022.04.23-2025.03.31	723.47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 第 0019151 号
14	鸿晟电力	盛增真	金华市万达广场 4 幢 23A02、23A03 室	办公	2022.08.01-2024.07.31	168.68	浙（2018）金华市不动产权 第 0021001 号
15	鸿晟电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主楼 3F 3108、3110、 3200、3202 室	办公	2022.08.01-2025.07.31	468	沪房地卢字（2011）第 000283 号
16	经纬股份	杭州余杭杜甫股份 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6-628 室	办公	2022.09.01-2024.11.30	118.1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 第 0132589 号
17	鸿晟电力	杭州余杭杜甫股份 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30 室	办公	2022.09.01-2024.11.30	34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 第 0132589 号
18	浙江鸿能	杭州余杭杜甫股份 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古墩路 1899 号 A1 幢 6 楼 629 室	办公	2022.09.01-2024.11.30	31.6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 第 0132589 号
19	鸿晟电力	南京乔安房产经纪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 至金源路 西至江南路 南 至诚信街 北至创新街绿地 之窗商务广场 H-2 幢 521、 522 室	办公	2022.09.08-2023.03.07	138.16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注 5）
20	鸿晟电力	班琼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团结办利民西街庆丰三社 （丘号：06080057）	员工宿舍	2022.08.20-2023.08.20	255	蒙房权证临河区字第 1020110019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21	鸿晟电力	杨华	西昌市长安中路庆华景城 2 栋 3 单元 1-1 室	员工宿舍	2022.09.01-2023.08.31	105	凉国用（2012）第 S006785
22	鸿晟电力	叶英梅	台州市玉环市康育北路 268 号 1 单元 202 室	员工宿舍	2022.01.21-2023.01.21	132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86171 号
23	鸿晟电力	张明珠	黄山市北海北路良友大厦 201 室	员工宿舍	2022.08.26-2023.08.25	125	房地权黄字第 14935 号
24	鸿晟电力	瞿慧敏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城南东路 308 号 501 室	员工宿舍	2022.03.11-2023.03.10	114.5	赣铜房字第 4052 号
25	鸿晟内蒙古	杨文明（注 6）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青城二期 B-19 号楼 2 单元 1501 室	员工宿舍	2022.03.19-2023.03.18	122.07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4129694 号
26	鸿晟电力	瞿蕾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路 167 弄 16 号 502 室	员工宿舍	2022.06.10-2023.06.09	49.21	不动产单元号： 310115021002GB00215F00100018
27	鸿晟电力	孙波	锡林郭勒盟市苏尼特右旗阿尔善街巴彦路原地税局对面人行街面西数第 21 户 3 层街面楼一套	员工宿舍	2022.06.01-2023.05.31	153	房权证蒙字第 165011100056 号
28	鸿晟电力	郑太莹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1 号 1702	员工宿舍	2022.09.16-2023.09.15 （注 7）	131.92	沪房地卢字（2004）第 002004 号
29	鸿晟电力	陈春华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9 弄 3 号 1801 室	员工宿舍	2022.02.25-2023.02.24	118.27	沪房地闸字（2008）第 012033 号
30	鸿晟电力	钱芳萍	安徽黄山市新安路 79 号永兴小区 2 幢 2 单元 204 室	员工宿舍	2022.03.28-2022.09.27	122.23	皖（2020）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6577 号
31	鸿晟电力	王勤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街道制造局路 363 弄 1 号 106 室	员工宿舍	2022.04.12-2023.04.11	137.9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1783 号
32	鸿晟电力	温月英	台州市康平中心怡苑 2 幢 501 室	员工宿舍	2022.06.01-2023.05.31	142.57	浙（2018）台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1574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产权证书编号
33	鸿晟电力	倪志环	上海市松江区伴亭路888弄19号402室	员工宿舍	2022.07.10-2023.07.09	128.66	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025071号
34	鸿晟内蒙古	王忆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二环万正尚都7号楼1单元602室	员工宿舍	2022.09.10-2023.09.10	252	蒙（2021）呼和浩特不动产权证0011362号
35	鸿晟电力	王德修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和路11号万科九都荟D区5幢2单元1404	员工宿舍	2021.10.20-2022.10.19	12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07678号
36	鸿晟电力	武永厚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路兴业华庭15号132室	员工宿舍	2022.05.11-2023.05.11	131.59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8）
37	鸿晟电力	尹雄	伊金霍洛旗万力御景佳园12幢1单元1201室	员工宿舍	2022.03.16-2023.03.16	155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9）
38	鸿晟电力	熊思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R1区8栋2单元1803	员工宿舍	2021.07.15-2023.07.14	129.37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10）
39	鸿晟电力	倪桂强	金华市婺城区邵姜街道37号401室	员工宿舍	2022.03.01-2023.02.28	100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11）
40	鸿晟电力	赵一东	文成县大岙镇横山村立华巷46号401室	员工宿舍	2021.11.14-2022.11.13	140	文集用（2016）第02050号
41	鸿晟电力	谢小连（注12）	凯旋大厦1010室	员工宿舍	2021.11.12-2022.11.12	5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48879号
42	鸿晟电力	常俊利（注13）	锡林浩特富华裕名苑小区6号楼1单元101室	员工宿舍	2021.12.01-2022.12.01	86	蒙（2020）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5531号
43	经纬股份	郁顺法	杭州余杭区运河锦庭三区5幢2单元1402室	员工宿舍	2021.12.18-2022.12.17	81.4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14）
44	鸿晟电力	吴斌	南京玄武区长江花园5号302室	员工宿舍	2021.12.18-2022.12.17	179.47	宁玄国用（2006）第01920号
45	鸿晟电力	孙仙英	黄山市休宁县新城区金色华府3幢1单元301室	员工宿舍	2022.02.16-2023.02.15	126.09	皖（2021）休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08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46	鸿晟电力	张策	上海市制造局路363弄1号904室	员工宿舍	2022.02.23-2023.02.22	144.14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0074号
47	鸿晟电力	陈君飞	曹娥街道渡江花园35幢406室	员工宿舍	2022.03.07-2023.03.06	169.02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36920号
48	鸿晟电力	周国文	樟树市四特大道南侧陈卢杜村（中南名苑）6幢1-601A室	员工宿舍	2022.03.11-2023.03.10	111	赣（2018）樟树不动产权第0003455号
49	鸿晟电力	熊其华	湖州市昌硕街道24号403室	员工宿舍	2022.03.01-2023.02.28	223.38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6159号
50	鸿晟电力	倪桂强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邵姜村37号202室	员工宿舍	2022.03.01-2023.02.28	100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15）
51	鸿晟电力	付金钗	浙江省台州温岭九龙大道115号时代大厦2幢1单元3102室	员工宿舍	2022.03.03-2023.03.02	132.8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3080号
52	鸿晟电力	吴兵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269弄2号	员工宿舍	2022.03.23-2023.03.22	114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016256号
53	鸿晟电力	杜艳兵	樟树市四特大道88号香格里拉花园C13栋4层3-403室	员工宿舍	2022.03.22-2022.09.21	90	赣房产权樟房字第1-2013442号
54	鸿晟电力	冯相浩	杭州市临平区伊世纪城市花园27幢3单元302室	员工宿舍	2022.04.23-2023.04.12	91.03	余房权证东移字第16557930号
55	鸿晟电力	南京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80号1单元502室	员工宿舍	2022.04.23-2023.04.09	113	宁房白转字第200667号
56	鸿晟电力	白俊红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第二农村209国道西侧希望家园住宅小区2号楼3单元202号	员工宿舍	2022.04.26-2023.04.25	112.33	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编号
57	鸿晟电力	傅卫平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18 号 39 号楼 1 单元 151 室	员工宿舍	2022.05.01-2023.04.30	82.8	青（2021）西宁市不动产权第 0064229 号
58	鸿晟电力	张喜梅	新华联雅园 5 号楼 2 单元 901	员工宿舍	2022.05.16-2023.05.15	135.14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证第 0143035 号
59	浙江鸿能	谢树龙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溪路 14-16 号 2-4 层	员工宿舍	2022.05.18-2023.05.17	240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 16）
60	鸿晟电力	傅秋红、叶芝山	丽水市莲都区家园 25 幢二单元 604 室	员工宿舍	2022.06.15-2023.06.14	136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8 号
61	鸿晟电力	徐茂芳	吉安市青原区滨江大道 86 号滨江首府 6 幢 1-1104 号	员工宿舍	2022.07.10-2023.01.10	129.42	赣（2018）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719 号
62	鸿晟电力	朱云春	金华市多湖街道宋濂路 398 号金都美地 22 幢 1-1003 室	员工宿舍	2022.08.01-2023.07.31	135.63	浙（2021）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7 号
63	鸿晟电力	王秋雨	包头市青山区沙河东路东侧公园路西侧康乐西路北侧奥体公园三号商住小区 6-901 室	员工宿舍	2022.08.16-2023.08.15	177.07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注 17）
64	鸿晟电力	王果云	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2 号万郡大都城 6-2201 室	员工宿舍	2022.08.16-2023.08.15	338.25	包房权证青字第 195021640921 号
65	鸿晟电力	杨建军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统建东路（恩和小区 1#5 单元 4 楼西户）	员工宿舍	2022.08.16-2023.08.16	100.76	蒙房权证四子王旗字第 143021303007 号
66	鸿晟电力	张悦	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德信柏林公馆 4 幢 1 单元 401	员工宿舍	2022.09.01-2023.02.28	116.25	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266726 号
67	鸿晟电力	孙涛、郑勇	金寨县新城区金鑫国际 11 栋 2 单元	员工宿舍	2022.08.29-2023.08.28	92.68	皖（2018）金寨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2 号
68	鸿晟电力	苏晓蕾	南京市江宁区竹翠路 52 号 3 幢 2704 室	员工宿舍	2022.09.17-2023.09.16（注 18）	138.56	苏（2022）宁江不动产第 0009509 号

注 1：坐落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102-1103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吴东，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张勋全权办理该处房屋出租事宜，同时声明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注 2：坐落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1 楼 1105-1107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黄鑫，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赵瑞芬全权办理该处房屋出租事宜，同时声明租赁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注 3：坐落为“南京市洪武北路 129 号洪武文化创意产业园 05-4 栋”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其已出具证明，将该处房产委托予江苏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注 4：坐落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东街 2 号 512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孙国娣，其已签署《房屋租赁托管合同》及写字楼托管授权委托书授权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5：坐落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至金源路西至江南路南至诚信街北至创新街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2 幢 521、522 室”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但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注 6：坐落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青城二期 B-19 号楼 2 单元 1501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崔志刚，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杨文明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晟电力作为承租方已与出租方郑太莹续签租赁协议。

注 8：坐落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教育路兴业华庭 15 号 132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 9：坐落为“伊金霍洛旗万力御景佳园 12 幢 1 单元 1201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 10：坐落为“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1 区 8 栋 2 单元 1803”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注 11：坐落为“金华市婺城区邵姜街道 37 号 401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注 12：坐落为“凯旋大厦 1010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李富根，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谢小连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13：坐落为“锡林浩特富华裕名苑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郝秀梅，其已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常俊利全权代理房屋出租事宜。

注 14：坐落为“杭州余杭区运河锦庭三区 5 幢 2 单元 1402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农民多高层公寓安置协议书》。

注 15：坐落为“金华市婺城区邵姜街道 37 号 202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注 16：坐落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溪路 14-16 号 2-4 层”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注 17：坐落为“包头市青山区沙河东路东侧公园路西侧康乐西路北侧奥体公园三号商住小区 6-901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和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查询记录。

注 1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晟电力作为承租方已与出租方苏晓蕾签署租赁协议。